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李高英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3
壹、前言	5
貳、本草案修正重點	5
參、問題探討與修正建議	8
一、宜將性別比例規定納入教保服務諮詢會及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之組設 規定（草案第 4 條及第 9 條）	8
二、明定變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教保服務仍應符合一定規範 （草案第 8 條及第 10 條）	10
三、增列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之組成代表（草案第 9 條）	12
四、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制定公布，本草案之「偏鄉地 區」名詞允宜配合修正為「偏遠地區」（草案第 10 條、第 16 條、第 20 條）	14
五、不應將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視為補充性的教保服務，爰建議刪除「於 公立幼兒園普及前」之用語；另責成政府積極主動協助並充實互助式 教保服務內涵（草案第 10 條）	15
六、過夜服務與臨時照顧服務之內容與要求不盡相同，允宜定明，以免造 成混淆（草案第 12 條）	17
七、因應天然災害或緊急安置情況，政府允宜適時調度人力，而非僅止於 放寬生師比率（草案第 16 條）	18
八、增列幼兒園達一定規模者，其廚工須具備餐飲證照資格（草案第 17 條）	19
九、增列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之申訴及爭議處理規定（草案 第 18 條）	21
十、宜將「判刑確定」修正為「有罪判決確定」，以資明確（草案第 23 條及第 24 條）	22
十一、增列教保服務人員亦不得對幼兒有兒少法第 49 條規定、體罰、霸 凌、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草案第 25 條及第 46 條）	23
十二、宜將幼童專用車輛車齡規定提升至母法位階（草案第 26 條） ..	24

十三、應強制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就讀之幼兒納保且將幼兒團體保險轉型為政策保險（草案第 29 條）	26
十四、增列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檢查報告及輔導結果之資訊項目（草案第 31 條）	32
十五、增列教保服務機構應主動公開含核定及實際招生人數在內之資訊項目（草案第 32 條）	33
十六、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相關情事之處罰力度不應與幼兒園存在差別待遇，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之一致性（草案第 50 條）...	33
十七、針對在職研習或訓練情事宜採用鼓勵及獎勵方式，責任歸屬主要仍在園方而非行為人，不宜對幼兒園員工開罰（草案第 53 條）...	35
十八、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40
肆、結論	40
伍、條文對照表	43
參考文獻	129
附錄	133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133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59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75

摘 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及 2015 年 7 月 1 日修正。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為建立一套統整性之教保服務人員法制，「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已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基於現行本法對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及權益等事項已移列於該條例規範，且本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 6 年餘，各界迭有意見反映並提具相關修正建議，行政院爰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經行政院第 359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70168766 號函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本報告首先就本草案修正重點做一簡要說明，再針對其相關內容與問題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進而提出以下數點修正建議：一、宜將性別比例規定納入教保服務諮詢會及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之組設規定(草案第 4 條及第 9 條)；二、明定變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教保服務仍應符合一定規範(草案第 8 條及第 10 條)；三、增列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之組成代表(草案第 9 條)；四、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制定公布，本草案之「偏鄉地區」名詞允宜配合修正為「偏遠地區」(草案第 10 條、第 16 條、第 20 條)；五、不應將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視為補充性的教保服務，爰建議刪除「於公立幼兒園普及前」之用語；另責成政府積極主動協助並充實互助式教保服務內涵(草案第 10 條)；六、過夜服務與臨時照顧服務之內容與要求不盡相同，允宜定明，以免造成混淆(草案第 12 條)；七、因應天然災害或緊急安置

情況，政府允宜適時調度人力，而非僅止於放寬生師比率（草案第 16 條）；八、增列幼兒園達一定規模者，其廚工須具備餐飲證照資格（草案第 17 條）；九、增列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之申訴及爭議處理規定（草案第 18 條）；十、宜將「判刑確定」修正為「有罪判決確定」，以資明確（草案第 23 條及第 24 條）；十一、增列教保服務人員亦不得對幼兒有兒少法第 49 條規定、體罰、霸凌、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草案第 25 條及第 46 條）；十二、宜將幼童專用車輛車齡規定提升至母法位階（草案第 26 條）；十三、應強制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就讀之幼兒納保且將幼兒團體保險轉型為政策保險（草案第 29 條）；十四、增列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檢查報告及輔導結果之資訊項目（草案第 31 條）；十五、增列教保服務機構應主動公開含核定及實際招生人數在內之資訊項目（草案第 32 條）；十六、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相關情事之處罰力度不應與幼兒園存在差別待遇，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之一致性（草案第 50 條）；十七、針對在職研習或訓練情事宜採用鼓勵及獎勵方式，責任歸屬主要仍在園方而非行為人，不宜對幼兒園員工開罰（草案第 53 條）。並據以彙整條文對照表，俾供本院委員審議該案時參考。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第 10 條、第 15 條、第 43 條及第 55 條，以及於 2015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8 條、第 31 條、第 53 條及第 55 條。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為建立一套統整性教保服務人員法制，「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已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基於現行本法對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及權益等事項已移列於該條例規範，且本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 6 年餘，各界迭有意見反映並提具相關修正建議，行政院爰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¹，經行政院第 359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70168766 號函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本報告首先就本草案修正重點做一簡要說明，接著針對其相關內容與問題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進而提出修正建議，並據以彙整條文對照表，俾供本院委員審議該案時參考。

貳、本草案修正重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²：

一、定明幼兒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所遵循之規範。（草案第 1 條）

¹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73 號政府提案第 16265 號，2018 年 4 月 4 日印發，政 13 至政 76。

² 同前註。

- 二、修正本法用詞之定義。(草案第 3 條)
- 三、配合本法所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提供方式，包括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提供教保服務者非僅限於幼兒園，修正相關條文。(草案第 2 章、第 3 章、第 6 章章名、草案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2 條至第 29 條、第 31 條至第 33 條、第 35 條至第 42 條、第 48 條、第 51 條及第 52 條)
- 四、增列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及婦女團體代表為教保服務諮詢會成員，兒童福利學者專家為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申訴評議會成員；幼兒園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前開會議之委員。(草案第 4 條、第 9 條、第 35 條及第 44 條)
- 五、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制定公布，為免本法與該條例重覆規範，並考量本法施行迄今六年餘，相關改制、職稱轉換等作業已辦理完成，爰修正或删除相關條文。(草案第 5 條、第 6 條、第 15 條至第 18 條、第 21 條至第 23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2 條及第 55 條，刪除現行條文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至第 22 條、第 49 條、第 56 條及第 57 條)
- 六、增列幼兒園分班不受於同一鄉(鎮、市、區)設立限制之例外規定；法人為公司者，其設立之幼兒園之招生原則；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不受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限制。(草案第 8 條)
- 七、擴大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對象；明定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於授權規定增列退費、代為經營管理及終止契約之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草案第 9 條)
- 八、增列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相關規定及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辦理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者，不受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限制。(草案第 10 條)

- 九、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選擇接受教保服務之時段；教保服務機構得經核准提供臨時照顧服務。(草案第 12 條)
- 十、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後，應於一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草案第 15 條)
- 十一、幼兒園緊急安置幼兒，得不受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草案第 16 條)
- 十二、幼兒園或其分班之組長得由職員兼任；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配置廚工；公立幼兒園之人事、主計業務辦理方式；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其代理人之資格、薪資等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定之。(草案第 17 條)
- 十三、教保服務機構得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並明定其人員資格；收退費、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地方政府另定自治法規。(草案第 20 條)
- 十四、修正教保服務機構其他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增訂依法給付退休金之規定；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人員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查詢；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各級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查詢。另就符合消極資格規定人員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董(理)事長、董(理)事或監事(監察人)有相關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等事項，亦於前開辦法定之。(草案第 23 條及第 24 條)
- 十五、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所做之行為。(草案第 25 條)
- 十六、修正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接受之相關訓練及期限。(草案第 26 條)
- 十七、修正幼兒資料保密之規定。(草案第 27 條)

- 十八、幼兒園之護理人員每二年應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草案第 28 條)
- 十九、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數額之資訊。(草案第 31 條)
- 二十、增列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資訊之內容。(草案第 32 條)
- 二十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其訂定或備查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之內容。(草案第 38 條)
- 二十二、幼兒園得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與其名額、招生、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收退費及學生交通車管理之事項。草案第 43 條)
- 二十三、增列或修正罰則之規定。(草案第 45 條至第 53 條)
- 二十四、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並經處罰者，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草案第 54 條)
- 二十五、各級主管機關得針對幼兒及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草案第 57 條)

叁、問題探討與修正建議

檢視本草案內容，尚有一些值得討論之處，因此，本報告擬就相關問題予以分析探討，並針對相關條文提出具體修正建議如下：

一、宜將性別比例規定納入教保服務諮詢會及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之組設規定（草案第 4 條及第 9 條）

我國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施行，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使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國內生效。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需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保障人民在各領域性別平等，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

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同時，各級機關也需要推動改善社會上還存在的性別不平等現象、觀念及習俗³。

再者，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希望所有政府的計畫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男性和女性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⁴。

綜上，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與性別主流化政策，落實政府決策機制中考量性別的平衡性，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政策參與環境，建議參照本法現行條文第 39 條第 2 項申訴評議會之立法體例⁵，將性別比例規定納入教保服務諮詢會及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之組設規定，爰於草案第 4 條第 2 項增列：「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及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另於草案第 9 條第 4 項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辦理第二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

³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址：

https://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⁴ 性別主流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址：

https://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AFBAFABE2BDA9035，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⁵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9 條第 2 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包括勞工團體代表、教保及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明定任一性別成員之最低保障比例，以臻明確。

二、明定變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教保服務仍應符合一定規範（草案第8條及第10條）

依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6條規定之附表三（節錄如下），高中以下學校與幼兒園之建築使用類別不但不同，且其變更使用應符合一定規範。

原使用類別、組別 變更使用類別、組別		D			F
		3	4	5	3
休閒、文教類 (D類)	D-3 供國小 學童使 學之相 場所 (宿舍 除外)		☆ ⁶	△ ⁷	○ ⁸
	D-4 供國中 以上各 級學校 教學之 相場所 (宿舍 除外)	☆		△	○

⁶ ☆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本表說明二有關停車空間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檢討項目規定外，其餘項目免檢討。但變更為H類時，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⁷ △指建築物使用類組除B類外，同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如下：（一）防火區劃。（二）分間牆。（三）內部裝修材料。（四）直通樓梯步行距離。（五）緊急進口設置。（六）防火構造之限制。（七）停車空間。（八）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⁸ ○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三及下列項目：（一）通風。（二）屋頂避難平臺。（三）防空避難設備。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及輔導之場所	☆	☆		※ ⁹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F-3 供兒童及少年之 照護場所。	☆	☆	☆	

本草案第 8 條第 7 項規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另，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一項至第三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固然有助於加速推動提供教保服務，並增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空餘空間使用之彈性。但此等空間是否適宜作為幼兒教保服務之空間，非無檢討餘地。因此，仍應明文限制其設備條件，以免浮濫。畢竟高中學生（15 至 18 歲）與幼兒（2 至 6 歲）所需活動空間之要求並不相同，總不能雞兔同籠，毫無區別¹⁰。建議於條文中明定變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教保服務仍應符合一定規範。爰於草案第 8 條第 7 項後段增列：「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但不得違反第五項有關設施設備之規定。」另於草案第 10 條第 5 項後段增列：「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一項至第三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

⁹ ※指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及使用分類 B 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及下列項目：（一）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二）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三）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四）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五）直通樓梯之總寬度。（六）走廊淨寬度。（七）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八）特定建築物之限制。（九）最低活載重。（十）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如變更為 H 類時，並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¹⁰ 參採自李基勝助理研究員書面意見第十一點。

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但不得違反前項有關環境、設施與設備之規定。」換言之，即於實務運作上，得允許幼兒園於完成使用執照之變更前先行啟用，但其硬體標準仍應先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要求及同條之相關規定。

三、增列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之組成代表（草案第9條）

本草案第9條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辦理第二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勞工團體代表、教保及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依此，未來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審議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召開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而該會成員之組成依上述規定，除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外，尚包含以下6類成員：勞工團體代表、教保及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惟依本法現行條文第9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子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兼任；其餘委員，除社會局(處)長及民政局(處)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直轄市、縣(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教保、會計、法律、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代表四人或五人。二、家長團體代表一人。三、婦女團體代表一人。四、勞工團體代表一人。五、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六、教保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八、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準此，

審議會成員除母法所揭示之委員外，尚包括教育、社會及民政局(處)長、會計、法律、社會福利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兩相比較下，子法之規定較母法充分、多元、完備且符合現實需要，理由如下：

1. 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門，故由教育局(處)長任副召集人確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

2. 因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場址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空餘空間外，另須協商社政單位及鄉(鎮、市)公所提供土地、建物，增列社會局(處)長及民政局(處)長為當然委員，以有效統整規劃公共空間資源並整合社政體系之早期療育與弱勢支持及民政體系之社區網絡等資源，共同協助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及推動¹¹，誠屬必要。

3. 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與兒童權利及相關社會資源關係密切，增列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代表及兒童福利團體代表¹²，具合理性。

4.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審議會之任務包括：(1)非營利教保服務政策及其發展策略之諮詢；(2)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3)公益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4)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收費基準與工作人員薪資、考核及晉薪之審議；(5)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6)依第34條第1項規定於原契約屆滿後依本辦法規定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繼續任職工作人員薪級採計之審議；以及(7)其他非營利教保服務事項之建議及諮詢。衡酌以上任務，多與契約財務有關，是以，有需要增列會計、法律學者專家代表。

5. 為避免掛一漏萬且能廣納各界意見，納入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或

¹¹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2013年11月14日，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inc/GetFile.ashx?FileId=7277>，上網日期：2018年4月8日。

¹² 同前註。

社會公正人士，當有助於提供幼兒更為周全之教保服務¹³。

綜上，建議參酌前揭實施辦法之規定，將草案第 9 條第 3 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辦理第二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 機關(構)或學校代表、勞工團體代表、教保、兒童福利、會計及法律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 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

四、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制定公布，本草案之「偏鄉地區」名詞允宜配合修正為「偏遠地區」(草案第 10 條、第 16 條、第 20 條)

本法第 10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均提及「偏鄉地區」乙詞。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其為「偏鄉地區」乙詞所下定義如下：「本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如下：二、偏鄉：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二之鄉（鎮、市、區）。」由此得知，本法係以人口數來界定偏鄉地區。然而，單以人口數來界定偏鄉地區，其概念似過於狹隘。有部分縣（市）即反映所轄部分地區未符合偏鄉之定義，惟交通實屬不便，導致就讀人數稀少，招聘教保服務人員不易¹⁴。過去，國內法規對於「偏鄉地區」或「偏遠地區」之指涉對象不甚明確且認定不一，但去（2017）年制定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已給予最新定義，其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因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致有教育資源不足情形之公立高級

¹³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2012 年 9 月 14 日，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inc/GetFile.ashx?FileId=4948>，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¹⁴ 參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立法理由，網址：
<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80030013900-1041228&ShowType=Ref&FLNO=6000>，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6 日。

中等以下學校。(第1項)前項偏遠地區學校應予分級；其分級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並每三年檢討之。(第2項)第一項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標準認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第3項)」依上述規定，所謂「偏遠地區」，所應考量因素，不僅止於人口密度，更應考量其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社會經濟條件等因素所造成教育資源不足情形。又前揭發展條例第22條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仍有餘額者，得招收當學年度滿二歲之幼兒，不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比例及教保服務人員配置規定之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項)偏遠地區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行政業務、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第2項)」上開規定足證，兩法之關聯性與重疊性甚高。是以，為利教育政策之規劃與法制保障，以及力求一致性，爰建議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制定公布，將本草案第10條、第16條、第20條條文中之「偏鄉地區」乙詞修正為「偏遠地區」。此外，未來本草案一旦通過後，本法施行細則中之「偏遠地區」名詞亦應配合重新給予定義。

五、不應將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視為補充性的教保服務，爰建議刪除「於公立幼兒園普及前」之用語；另責成政府積極主動協助並充實互助式教保服務內涵（草案第10條）

本法現行條文第10條規定：「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草案第10條第1項則規定：「離島、偏鄉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活動之需要，於公立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

幼兒提供教保服務…。」無論是由現行規定或未來修法內容來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皆非教保服務之常態或替代選項，只是（公立）幼兒園普及前的權宜措施。上開條文中之「於（公立）幼兒園普及前」條件似乎窄化了「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存在的價值。事實上，對於偏遠、離島或是原住民幼兒照顧的模式，應考量當地文化習慣及適應性，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已行之多年，故其存在為偏遠、離島或是原住民幼兒所需要，應視之為一常設而非補充性的教保服務機構¹⁵。偏遠、離島或是原住民部落對於幼兒的照顧原本就是社區互助的方式，不應該因幼托整合後，所有的幼兒托育都一定要為幼兒園的形式，政府應讓幼兒照顧的模式因地制宜，讓教保服務有更多元的選擇才是。對離島、偏遠地區來說，除了公幼、私幼、非營利幼兒園之外，「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本身就應該是個合理的選項¹⁶。是以，建議刪除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於公立幼兒園普及前」用語。

此外，應責成政府協助「互助式教保服務」充實其內容，並提升其水準，以免當地幼兒未能與都會地區享有等值服務。畢竟，「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係考量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有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幼兒教育及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參見行政院提案第 50 條說明二），且當前城鄉差距為教育問題之一，焉能不努力縮減其落差，以責成政府積極主動協助充實並提升「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內涵¹⁷。爰建議於草案第 10 條增列第 4 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前三項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其有經費不足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予以補助。」原第 4 項遞移為第

¹⁵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3 年 10 月 2 日印發，頁委 47 至委 49。

¹⁶ 林宜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普及化」今開公聽會 民團反應原住民族觀點，國立教育廣播電台，2018 年 4 月 2 日，網址：<http://official.ner.gov.tw/news/5ac1b6a4541897000512d87e>，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¹⁷ 參採自李基勝助理研究員書面意見第五點。

5 項且修正為：「第一項至第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協助、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六、過夜服務與臨時照顧服務之內容與要求不盡相同，允宜定明，以免造成混淆（草案第 12 條）

本草案第 12 條增列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選擇接受教保服務之時段，以及教保服務機構得經核准提供臨時照顧服務。然何謂「臨時照顧服務」？根據本條文修正說明欄第二點：「另考量父母或監護人亦有臨時照顧服務（含假日及夜間托育）之需求，爰定明教保服務機構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又現行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五條，業訂有夜間照顧服務相關規範，爰實務上已納入夜間托育之規定，併予敘明。」由上述說明可以得知，臨時照顧服務包括假日及夜間托育兩項。惟查「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其第 5 條明定：「幼兒園得視園內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法定代理人之需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過夜服務；其過夜服務之相關資料應予留存，以供查考。（第 1 項）幼兒園提供前項過夜服務者，所照顧幼兒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六人。幼兒三人以下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幼兒四人至六人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 2 項）提供過夜服務之人員應保持警醒，並定時確認幼兒狀況。（第 3 項）」另第 6 條明定：「幼兒園得視園內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法定代理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其臨時照顧服務之相關資料應予留存，以供查考。（第 1 項）幼兒園提供前項服務者，

其全園幼兒人數不得超過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之核定招收總人數，且班級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第 2 項）」由上開兩條文來看，過夜服務與臨時照顧服務內容與要求不盡相同。兩者對於得照顧之幼兒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人力配置要求並不相同，故不宜統稱為「臨時照顧服務」，以免造成外界混淆。建議分別予以定明，爰將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並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 或過夜服務。」另於同條增列 2 項，分別明定其人員配置要求：「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前項臨時照顧服務者，其全機構幼兒人數不得超過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之核定招收總人數，且班級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提供第二項過夜服務者，所照顧幼兒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六人。幼兒三人以下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幼兒四人至六人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七、因應天然災害或緊急安置情況，政府允宜適時調度人力，而非僅止於放寬生師比率（草案第 16 條）

本草案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經查，上述因應天然災害而設的緊急安置措施，係於上次（2015 年）修法予以增列，其立意良好且具正當性。惟美

中不足處，在於僅規定放寬班級人數，卻未同時要求增置教保服務人員，於此情況下，恐將降低教保服務品質。考量受災幼兒及家庭之困境，受災幼兒身心狀況亟需特別關照¹⁸，若安置後班級人數超過原有年齡層之生師比，除受災幼兒恐難獲得妥善照顧外，亦可能影響原班級幼兒之受教或受照顧權益，使整個安置措施成效大打折扣。按理說，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班級幼兒人數增加下，政府應適時調度人力、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以確保幼兒安全及照顧，方為妥適，而非僅止於放寬生師比率¹⁹。不過，有鑑於緊急安置情況係屬臨時、短期或特定性質，建議依「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²⁰，以定期契約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以為因應。爰建議於本草案第16條增列1項明定：「班級人數因應前項情事而超過第一項之規定，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定期契約進用，至受災幼兒安置期滿為止。」

八、增列幼兒園達一定規模者，其廚工須具備餐飲證照資格（草案第17條）

根據「兒福聯盟」2014年9月10日公布「2014年幼兒園餐點調查報告」，台灣幼兒園平均每2週提供超過3次以上高油主食和高油糖鹽點心，且平均每週供應6次以高油糖鹽方式烹調菜餚、4.5次高油糖鹽點心²¹。學齡前孩子身體幼小，難以承受黑心食品的傷害，且孩子正在培養他們的口味，建立飲食習慣，園方不應投幼童所好，大

¹⁸ 顏嘉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全教總版本草案說明，網址：

<http://www.nftu.org.tw/FileStorage/files/%E7%A4%BE%E7%99%BC%E9%83%A8%E7%8F%AE%E4%BC%B6/%E5%B9%BC%E7%85%A7%E6%B3%95%E4%BF%AE%E6%B3%95%E5%85%A8%E6%95%99%E7%B8%BD%E8%AA%AA%E6%98%8E%E7%B0%A1%E5%A0%B120141222.pdf>，上網日期：2018年4月8日。

¹⁹ 鄭穎聰，1031004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座談會發言彙整，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網址：

<http://www.keu.org.tw/keu/newView.aspx?keuNewsId=1910>，上網日期：2018年4月8日。

²⁰ 「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

²¹ 2014年幼兒園餐點調查報告，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4年9月10日，網址：http://www.children.org.tw/news/advocacy_detail/1262，上網日期：2018年4月8日。

量提供高油、高糖及油炸的點心與加工食品²²。幼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其飲食安全衛生，政府尤應加強把關。

本法規定幼兒園應置廚工²³，惟未強制要求廚工須具備餐飲證照資格。根據媒體報導，台北市有部分幼兒園在專職廚工退休後，欲請工友來遞補，遞補者卻不會煮菜或無意遞補，最後只得透過北市府對外招聘才解決問題²⁴。

現行條文規定幼兒園要有廚工，違者可罰 3 千至 3 萬元，最重可減招或停招²⁵，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僅規定，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應具備「相關知能」，「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也只規定相關人員沒傳染病、要定期體檢，前揭法規皆無明定幼兒園廚工須有專業證照。以台北市為例，根據該市教育局 2014 年 9 月 15 日有關幼兒園廚工之說明，截至當時，台北市公立幼兒園廚工具餐飲丙級證照之比例僅 77.24%²⁶。對此，「幼教聯合總會」總會長指出，「私立幼兒園找廚工都會要求有證照，公立學校職工轉任廚工，就應輔導考照」；「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吳福濱也說，「廚工有證照，才能讓家長安心²⁷。」

綜上，為維護幼兒食品安全與衛生，為幼兒健康把關，建議增列廚工須具備餐飲證照資格規定。惟考量是項要求恐造成偏遠地區或小規模幼兒園用人難度，爰建議採分級制，參酌現行幼兒園護理人員之

²² 幼兒園食品安全要把關，國語日報社論，2014 年 9 月 13 日，網址：
https://www.mdnkids.com/news/?Serial_NO=90134，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²³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第 8 項：「…幼兒園應置廚工。」

²⁴ 葉立斌，幼稚園廚工退休 竟請「工友」來頂替，NOWnews 今日新聞，2014 年 9 月 15 日，網址：<http://www.nownews.com/n/2014/09/15/1413328>，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9 日。

²⁵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2 條第 3 款：「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置廚工之規定。」

²⁶ 1030915 北市教育局說明幼兒園廚工情形新聞稿，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14 年 9 月 15 日，網址：<http://tcgwww.taipei.gov.tw/ct.asp?xItem=84475990&ctNode=5158&mp=100001>，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²⁷ 蔡永彬，幼園廚工 竟找工友頂替，蘋果日報，2014 年 9 月 15 日，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915/36085276/>，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配置方式²⁸，明定招收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幼兒園所置廚工，始須具備丙級餐飲證照資格²⁹。爰於本草案第 17 條第 4 項後段增列：「…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 ；招收幼兒總數二百零一人以上者，其廚工須具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九、增列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之申訴及爭議處理規定 (草案第 18 條)

本草案第 18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1 條則明定：「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園長：(一)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園長者，準用教師法之規定。(二)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二、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三、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四、前三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上開規定僅聚焦於教保服務人員，惟在幼兒園服務之人員，除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教保服務人員之外，從本法現行第 18 條及「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6 條來看，尚包括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廚工及職員等其他人員，渠等人員之相關權益亦應受到同等保障。設若有相關權益受損情事發生，亦當提供其救濟程序，然本法疏漏未定，爰建議於草案第 18 條增列第 2 項，明定：「前項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之申訴及爭議處理，依所進用之各該法令提起救濟。」

²⁸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第 7 項：「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²⁹ 參採自本報告座談會教育部代表發言第八點、周海娟教授發言第三點、趙俊祥副研究員發言第五點、李基勝助理研究員書面意見第七點。

十、宜將「判刑確定」修正為「有罪判決確定」，以資明確（草案第 23 條及第 24 條）

本草案第 23 條及第 24 條針對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以及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理）事長、董（理）事或監事（監察人）之消極資格所訂相關限制規定，出現「經判刑確定」之用語。惟查 2013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業將原第 3 款「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及第 4 款「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規定之「判刑確定」修正為「有罪判決確定」，以使法律用語更為明確。此外，其他教育人員相關法令，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³⁰、「教師法」第 14 條³¹以及兒少有關法令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³²，亦使用「有罪判決確定」之用語。按「刑法」第 39 條：「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及「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以及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045 號判例：「免刑判決仍屬有罪判決，原判決認被告因正當防衛之行為過當，共同殺死被害人，應免除其刑，未適用刑法第 28 條、第 271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屬疏誤」，因此，「免刑」應係當事人「有罪確定」，因法律上之原因，使其得免受刑之執行，此與無罪判決不同³³。是以，為避免原「經判刑確定」之規定，致生有罪判決確定但獲免刑宣告者是否該當消極要件之疑義，及法體系間用語之

³⁰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³¹ 「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³²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一、有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³³ 銓敘部 88.09.14.（88）臺審四字第 1795170 號書函，全國人事法規釋例，網址：<http://weblaw.exam.gov.tw/SorderContent.aspx?SOID=93354>，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一致性³⁴，爰建議參照上開立法例修正本法，將草案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判刑確定」用語修正為「有罪判決確定」，期使條文文義更臻明確。

十一、增列教保服務人員亦不得對幼兒有兒少法第 49 條規定、體罰、霸凌、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草案第 25 條及第 46 條）

近日，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幼兒安全亮起紅燈。為保障幼兒權益及安全，本次修法特別增訂教保服務機構的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情事、體罰或性騷擾的行為，違反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的姓名及機構名稱。教保服務機構禁止體罰及性騷擾明文入法，對於保障幼兒安全具有積極正面意涵，社會各界多持肯定看法。然而，從條文文義來看，此一禁制令涵蓋對象僅止於教保服務機構的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並未擴及與幼兒接觸最頻繁密切的教保服務人員，實美中不足。從媒體報導可知，最可能對幼兒體罰或施虐者事實上為教師或教保員。雖說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或管理等事項已移列至「教保人員服務條例」加以規範，但該條例並未明文禁止上述情事或行為。基於本項禁令之重要性及迫切性，茲建議於本次修正先將教保服務人員一併納入規範。

此外，基於法制上「一條一文主義」原則，即一條只宜有一主題，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體罰或性騷擾之行為。其與第 2 項係規範教保機構對於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安全管理、各項設施設備安全、各項安全演練措施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等事項，即對教保機構要求硬體、軟體設施設備的安全與衛生，似與第 1 項立法重點不同。爰建議將草案第 25 條分立兩條。再者，建議

³⁴ 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2 期三冊，總號：4027，2013 年 1 月 10 日，頁 215。

參酌「教師法」等相關規定³⁵，增列禁止性霸凌及霸凌之行為³⁶。

綜上，建議另立一條文³⁷，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霸凌、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另配合修正草案第 46 條條文為：「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 0 條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十二、宜將幼童專用車輛車齡規定提升至母法位階（草案第 26 條）

（一）現行幼童專用車輛車齡規定

為保障幼童乘車安全，教育部依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明文規範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之管理機制。上開辦法第 4 條明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出廠年限逾十年者，應予汰換，並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依此，目前國內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使用年限為 10 年。

（二）「公路法」第 63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衝擊

國內對於車齡限制的法源，主要來自於「公路法」第 63 條：「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

³⁵ 教師法第 14 條：「…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³⁶ 參採自本報告座談會張淑卿研究員發言第二（四）點。

³⁷ 參採自本報告座談會張淑卿研究員發言第二（四）點及趙俊祥副研究員發言第六點。

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而條文中的安全檢驗標準，則是以交通部或教育部等部會所制定之行政命令辦理，例如前揭「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即屬之。然而，本屆立法委員有部分主張，鑒於現行許多行政命令均以車齡為限制理由，卻未考量車體結構、耐久與安全係數，單以車齡現範，造成業者為了在一定年限內汰換車輛，不願花錢購買堅固耐久、價格較貴歐美車種，改買廉價車種，形成劣幣逐良幣，爰提案修正「公路法」第 63 條條文（本案業經委員會審查完竣，院會決議交黨團協商），增訂「不得以車齡為禁止使用限制」文字（審查會將該段文字修正為「其領照後已依規定辦理檢驗合格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車齡為禁止使用之限制」）³⁸。該案倘獲院會三讀通過並公布實施，恐將對現行幼兒園專用車輛之管理產生衝擊。

（三）修正建議

關於取消幼童或學生專用車輛車齡限制乙節，除教育部持反對態度外，民間團體、教師團體、幼保團體及家長團體等多表示不贊同³⁹。咸以為學生（幼童）交通車運載對象特殊，且學生（幼童）緊急應變能力不若成人，為保障學生（幼童）乘車安全，降低行車風險，相關車齡限制仍有其必要性⁴⁰。惟交通部表示，按「憲法」第 172 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第 16 條「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

³⁸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6 年 4 月 6 日印發，頁討 23 至討 28。

³⁹ 吳柏軒，立委修法拿掉校車車齡年限 靖娟執行長哽咽痛心，自由時報，2016 年 3 月 24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643168>，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⁴⁰ 黃立翔，以車齡禁止車輛上路 交通部、教育部：仍有必要性，自由時報，2016 年 3 月 24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642443>，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適用」等揭櫫之「法律優位原則」及「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前揭「公路法」修正草案因無特別規定其適用範圍不及於其他法令⁴¹，是以，其修正後，為避免與本法及「兒少法」產生法律適用之疑義，迭生孰者為普通法或特別法之爭議，建議將現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中有關幼童專用車車齡限制之規定提升至母法位階，爰於本草案第 26 條增列 1 項，明定：「前項幼童專用車輛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出廠年限逾十年者，應予汰換，並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十三、應強制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就讀之幼兒納保且將幼兒團體保險轉型為政策保險（草案第 29 條）

106 學年度學生（含幼兒）團體保險（簡稱學保），一如往年，歷經 6 次流標後，始有保險公司勉強願意承作。106 學年度，教育部為了提高業者投標意願，接連釋出許多措施，包括將 5% 的行政作業費獨立出來及金額新台幣 500 元以下不理賠等。而其中最受爭議事項則是新增「幼兒帶病投保不理賠」條款，引起部分家長不滿，認為嚴重損及重症學童權益，亟待政府有效解決⁴²。事實上，若學保基本體制不變，開天窗問題，恐怕不會是最後一次。是以，為避免類似情事屢屢發生，損及全國中小學學生以及幼兒園幼兒的權益，以下擬針對相關問題予以探討，俾提出適切修正建議：

（一）保險制度之分類與定義

一般而言，保險依據經營的目的可以分為商業保險、社會保險與

⁴¹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6 年 4 月 6 日印發，頁討 23 至討 28。

⁴² 陳至中，教部 3 項讓步措施 學保終於不流標，中央社，2017 年 7 月 26 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41/2605786>，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政策保險等 3 類。茲將各類保險特性分述如下⁴³：

1. 商業保險

商業保險係指保險業基於營利之目的，向不特定之社會大眾行銷保險契約而言；亦即要保人依其自由意志，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契約，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作為保險公司承擔風險之對價關係。商業保險通常為商業保險公司所經營，保險費中除有保險公司之預期利潤外，通常是直接反映個別被保險人的風險狀況，故對價平衡原則於商業保險中具有極高之重要性。

2. 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通常是經立法程序，強制具有一定資格的人投保，一方面使得個人、團體乃至政府成為一危險共同體，另一方面要求參加保險之人必須依法交付保險費，始得將其生活上可能遭遇危險移轉於承保機關，此種形式的社會制度已由國家單向的給與，轉變為被保險人與承保機關間互為對待給付，稱之為「水平式的社會安全制度」，如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軍人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均屬之。

3. 政策保險

政策保險係指政府因政策性目的，立法強制特定範圍的民眾需訂立某種保險契約，或是經營保險事業之保險公司必須強制承保某些險種，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屬之。政策保險具有以下特點：

(1)法令規定強制民眾投保或強制保險業者不得拒保。

(2)大都由一般商業保險公司承辦該項業務。

(3)政策保險性質仍為私法契約，相關權利義務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為私法關係。

⁴³ 彭金隆等，我國學生團體保險制度之革新，保險專刊，第 29 卷第 2 期，2013 年 9 月，頁 191 至頁 208。

(4)部分政策保險已有財務獨立，適用專款專用、無盈無虧經營原則。

(5)費率精算過程已逐漸被要求透明化及公開化。

(6)規模大小不一，大者甚至超越某些社會保險之規模，如我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即超過軍人保險之規模。

(7)因具有社會安全之政策性目的，事務主管機關重視監理品質與程序。

(8)基於受益者付費理論，除特殊險種外，該類保險較少由政府補助保險費情事。

(二) 何謂「學生（含幼兒）團體保險」

1. 定義

基於照顧學生（含幼兒）之政策目的，避免學生（含幼兒）及其家庭因無力承擔意外事故或突發疾病而中斷學業，而設有學生（含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學保），舉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含幼兒）均須納保。其運作則由學校（幼兒園）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要保單位為參加之學校（幼兒園）、保險人為得標保險公司、學生（含幼兒）為被保險人之商業保險方式。保費原則上由主管機關負擔三分之一，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家長）負擔。

2. 法源依據

學保辦理之法源，主要係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9條、「國民教育法」第5條之1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3條等規定。上開學校（幼兒園）應辦理學生（含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3. 辦理方式

學保開辦之初，係由台灣省政府以行政命令指定當時省屬台灣人壽保險公司統一辦理。1995 年台北市首開公開招標辦理的先河。1998 年台灣人壽保險公司民營化，再加上「政府採購法」實施後，有關政府採購之相關事項依法為公開招標，故自此學保之辦理方式均為公開招標。惟不論是辦理初期以指定特定壽險公司辦理學保，抑或是之後對外開放公開招標的方式，辦理學保的保險公司皆須自負盈虧⁴⁴。目前，實務上係由教育部每年協助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輪流辦理包含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保招標作業。

（三）面臨之問題

學保在制度設計上，存在諸多問題及爭議，茲檢討如下：

1. 保障內容過於廣泛

學保保障內容，除身故給付外，還有殘障保險金、醫療保險金等保障，也就是凡學生（含幼兒）在學期間生病、手術、住院、死亡等都可獲得理賠。由於保障內容過於廣泛，致使承保公司負擔沉重。

2. 承保條件寬鬆

為使全部學生（含幼兒）獲得照顧，學保承保條件寬鬆，只要具有學籍者都可享有學保保障。但只看學籍不看年齡，沒有投保年齡上限，卻可能產生道德風險。

3. 保費收入不足賠款支出，理賠率高

近幾年學保保費收入，每每不足以支付保險理賠與保險公司費用，造成學保各年度理賠率幾乎達百分之百：102 學年度達 100.5%、103 學年度 99.57%、104 學年度 97.88%⁴⁵。如果再加上保險公司的行政管理成本，實際損失率將更高。而根據壽險公會統計，雖然承辦

⁴⁴ 同前註。

⁴⁵ 林巧雁，壽險公會駁 學保理賠超過百分百，蘋果日報，2017 年 7 月 25 日，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0725/1168583/>，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學保的保險公司，每年保費收入約 17 億元，但理賠金額高達 18.5 億元，根本就是在做賠本生意⁴⁶。

4. 保險公司承保意願不足，致使流標次數高

因學保承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及幼兒園遍布全省各地，故保險公司勢必需要較多的服務據點，才能快速服務承保與理賠事務，因此有能力承作的公司已十分有限。再加上保費收入難以反映實際理賠支出，公司又須額外負擔稅賦費用、準備金提存以及行政成本，且常遭外界社福團體誤以為學保承作利潤高情況下，導致保險公司承作意願低落，每年招標均流標多次，始有公司勉強承保⁴⁷。

5. 被視為政策保險，卻在商業保險制度下運作

學保的保障內容、承保方式、費率等，都是由政府機關主導，與商業保險依據市場需求、損失率、附加費用率等計算方式有所不同，且學保是政府基於增進兒童福利的政策而推動，所以學保向來都被視為政策保險。不過，政策保險多半採無盈無虧，也就是專款專用、財務獨立，但學保卻是由主管機關決定學保費率後，要求保險公司接受，等於要保險公司自負盈虧。保險公司無法根據損失率來訂定保費，還必須接受主管機關決定的費率，根本就是賠錢作公益⁴⁸。

6. 強制納保有爭議

目前實施之學保，根據上開法律規定，主要係要求各級學校（幼兒園）應辦理學生（含幼兒）團體保險，但就學生（含幼兒）投保部分，並未含有強制投保之條文，而係透過法條解釋，使各級學校（幼兒園）有強制之拘束力。例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 4 條規定：「學生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台北市

⁴⁶ 李雯珂，賴冠諭，學生保險理賠率 104% 業者嘆：虧本生意，民視新聞，2017 年 10 月 26 日，網址：https://news.ftv.com.tw/AMP/News_Amp.aspx?id=2017A26F07M1，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⁴⁷ 同註 39，頁 191 至頁 208。

⁴⁸ 何楷平，又開天窗！台灣學保的 4 大怪象，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電子日報，2017 年 6 月 13 日，網址：<http://www.rmim.com.tw/news-detail-15848>，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幼兒團體保險辦法」第 5 條規定：「幼兒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似乎又課以學生（含幼兒）強制投保義務。目前，實務上之運作方式，乃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含幼兒）於繳交學費時，同時繳納學保保費，因為學費繳費單據已包含該項保險費。由於絕大多數學生家長並不知道得選擇不投保，因而所有學生（含幼兒）幾乎均已投保。但若情況特殊，則允許家長出具書面聲明其不同意子女投保後，其子女亦得不投保，故實務與規定上顯然有所落差。然而，在法律授權不足情況下要求被保險人強制投保，可能有侵害人民財產權之疑慮⁴⁹。

（四）修法建議

針對學保現階段面臨問題予以檢討分析後，提出修法建議如下：

1. 明定實際就讀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應強制納保

學保目前雖有強制被保險人投保之實，但授權辦理學保之相關法律，卻未見有強制投保之明文規定。因此，學保能否強制投保，若依現行法律規定內容觀之，在法理上似有不足。爰建議於本草案第 29 條增列 1 項，明定：「實際就讀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應參加幼兒團體保險。」以強制實際就讀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納保。

2. 讓學保由商業保險轉型為政策保險，並採取「公辦民營」方式辦理

學保特性屬政策保險，然實際營運方式，均未於制度上落實政策保險之主要原則，而是在商業保險架構下運作。若學保持續虧損，終究會造成以營利為目的且須為股東負責之商業保險公司不願意加入投標，最終可能無一保險公司承作。是以，為根本解決學保開天窗問題，建議讓學保由商業保險真正轉型為政策保險。允宜參考「強制汽車責任險」制度，採取「公辦民營」、「損益歸零」的方式辦理。經查本（107）年 4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委員擬具之「高級

⁴⁹ 同前註。

中學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業已詢答完畢，擇期與其他提案併案審查。再者，出席本報告座談會之教育部代表亦表示，該部刻正研擬「高級中學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⁵⁰。足證學保將另以法律規範之。爰建議將本草案第29條第1項修正為：「前項保險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之；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十四、增列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檢查報告及輔導結果之資訊項目（草案第31條）

如何為家中幼兒選擇一個優質平價的幼托中心，乃是每位家長心中最殷切的需求。因此，政府實有責任提供幼兒家長有關教保服務機構之充足資訊，以供其選擇參考。本次修正，特增列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數額之資訊，對於家長選擇教保服務機構相當有助益。但除收費數額高低乃家長可能考量的因素外，教保服務品質亦是關鍵。而教保服務品質除可透過評鑑報告及結果知曉外，依草案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及輔導，並應對幼兒園辦理評鑑。易言之，尚可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檢查及輔導結果得知教保服務品質。是以，建議於本草案第31條增列1款，明定：「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以下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六、教保服務機構檢查報告及輔導結果。」

⁵⁰ 參採自本報告座談會教育部代表發言第十三點及張淑卿研究員發言第二（五）點。

十五、增列教保服務機構應主動公開含核定及實際招生人數在內之資訊項目（草案第 32 條）

承上述，為幫家中幼兒慎選安全安心的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有知的權利。故本法第 36 條明定，幼兒園應公開教保目標及內容、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學（經）歷、證照、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而為進一步保障家長及幼兒權益，本次修正特別增列兩款，明定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有關依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情形及第 38 條第 3 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之規定，俾讓家長或監護人知悉相關資訊。然而除上開資訊外，有鑑於近年來屢屢報導發生幼兒園超收幼兒，導致幼兒活動空間不足、無法納保或公安問題，因此，教保服務機構核定之招生人數及實際招生人數亦屬重大資訊，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公開。爰建議於草案第 32 條增列 1 款明定：「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六、核定之招生人數及實際招生人數。」

十六、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相關情事之處罰力度不應與幼兒園存在差別待遇，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之一致性（草案第 50 條）

本草案第 49 條及第 50 條分別針對幼兒園及提供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違反本法相關情事訂定罰則。前者之裁罰基準如下：「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後者為：「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

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兩條文之差異在於：前者直接開罰且命限期改善；後者先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始開罰。此外，前者之罰鍰額度為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後者為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

為何會對於幼兒園及提供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設定不同裁罰額度呢？根據草案第 50 條說明欄第二點：「由於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係考量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有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幼兒教育及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應予明列差異性規範，爰其處罰相較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有關幼兒園之規定，予以不同之規範。」依照上述說明，罰則不同係考量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之艱難及特殊性。然而，幼教品質不應打折，無論是何種教保服務類型，皆應對其嚴格把關。也許考量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於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放寬諸如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及配置等要求，尚屬合乎情理。但機構正式設置運營後，仍應依法辦理各項法定情事；而主管機關對於不同教保服務機構同一項違法情事，不應給予差別待遇。以本草案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知悉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來說，無論幼兒園或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均應恪守法律，以保障幼兒安全。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實無任何藉口可以不遵循上開規定。爰建議修正草案第 50 條序文為：「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

分：」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之一致性。

十七、針對在職研習或訓練情事宜採用鼓勵及獎勵方式，責任歸屬主要仍在園方而非行為人，不宜對幼兒園員工開罰（草案第 53 條）

為持續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知能及穩定教保服務品質，本法現行條文第 15 條第 5 項明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須接受 18 小時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另為確保幼兒園駕駛人、隨車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等於緊急狀況發生時得以及時應變，並為使該等人員持續保持遇緊急狀況能及時應變之能力，第 30 條第 4 項及第 32 條第 2 項尚明定其應於任職前一定期間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 2 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1 次以上。而為有效督促幼兒園落實上開規定，第 53 條第 1 項第 4 款訂有相關罰則：「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第三十條第四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此，若違反研習或訓練情事，依現行條文係處罰幼兒園負責人。惟本次修正，根據草案第 53 條說明欄第二點「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定明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後一定期間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考量上開條文規範之義務主體為駕駛人或隨車人員，而非幼兒園，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增列護理人員每二年應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之規定，爰於第一項

第二款明定護理人員違反規定之處罰。」依此，未來幼兒園員工若未依規定參加研習或訓練，處罰對象將由園方改為員工。惟針對此一修正，本報告認為不甚妥適，理由如下：

(一) 在職研習或訓練係為增能，屬終身學習活動之一環，自應比照採鼓勵方式推動

在職研習或訓練乃為彌補職前教育之不足，提昇員工之專業知能，激勵職涯成長，增進服務品質及工作效能，並落實終身學習。「終身學習法」第 18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並得予獎勵。(第 1 項)前項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為之。(第 2 項)第一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準此，終身學習制度的推動係採鼓勵性質。而幼兒園員工之在職研習或訓練當屬終身學習之一環，自應比照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等獎勵方式鼓勵推動。

(二) 參加研習或訓練依法雖為幼兒園員工之義務，但並未意味只能以懲罰方式遂行目的

依本法規定，參與研習或訓練雖為教保服務人員、駕駛人、隨車人員、護理人員等之義務，但並未意味只能以懲罰方式遂行目的。以「教師法」來說，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之權利。而該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則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義務。顯見教師進修，既是教師之權利，也是教師之義務。惟查該法第 22 條規定：「各級學校教師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

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同法第 23 條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據此，教育部訂頒有「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明定教師進修「獎勵」及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惟並無罰則。此應與獎勵較處罰更能激發人類內在學習動機，增加學習成效，以達成學習目標有關。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明定之比例原則為：「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是以，參加研習或訓練雖是幼兒園員工之義務，仍可透過獎勵辦法而非開罰方式遂行目的。

（三）相關法令均採取「有獎無罰」方式，單獨對幼兒園員工開罰，有違平等原則

經查，除本法外，相關法令針對教育或專業人員之研習項目或時數亦有規範，例如：

1. 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每班導師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惟前開法令並無違反研習規定之罰則。

2. 「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飲工作；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前開辦法雖訂有學校餐飲從業人員參加衛生講習時數之規定，不過亦無相關處罰規定。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應參與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第 22 條：「在職訓練每年至少十八小時，訓練內容應採理論及實務並重原則辦理。」第 24 條：「專業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應給予公假。」準此，前開辦法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訂有在職訓練時數之規定，卻無罰則，反而明定應給予公假，藉以鼓勵進修。

4. 「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第 15 條：「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依此，前開法律定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在職進修時數，且規定應給予公（差）假，以鼓勵進修。而為落實績效責任，雖於第 15 條定明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納入成績考核，惟僅敘明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並無懲處規定。

由前揭法令來看，針對學校或教育機構員工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習或訓練，均採取「有獎無罰」方式。設若單獨對幼兒園員工開罰，如同「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恐有違平等原則。

（四）責任歸屬仍在園方而非行為人

本次修正，主管機關基於條文規範之義務主體為員工本身，而非幼兒園，擬改處罰行為人。惟幼兒園員工若未依規定

取得專業訓練時數，恐與機構未提供進修訊息、不准假、未能安排代理人、未給予經費補助，以及缺乏誘因或獎勵措施等有關。是以，責任歸屬主要仍在園方而非行為人。以「環境教育法」為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另於第 24 條訂有罰則：「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一、未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由以上條文可以得知，若員工、教師、學生未接受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處罰對象係單位以及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而非行為人。

再者，雖然草案第 53 條第 2 項進一步明定，如係因不可歸責於該駕駛員、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然此措施不切實際，試問在不對等的勞資關係下，誰來舉證？勞方敢舉證責任在園方嗎？是否會擔心因此破壞勞資關係或得罪園方而襟聲？又誰負責查證？凡此種種條文並未明示，若按此方向通過修正，未來施行上恐產生許多勞資糾紛或爭議，弊大於利，並不可行。

綜上所述，建議維持以園方為裁罰對象為宜，爰將草案第 53 條第 1 項序文修正為：「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 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

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另刪除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十八、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本草案係屬作用法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參見本報告附錄二）。經初步檢視本草案內容，規範 2 歲至學齡前幼兒之教育與照顧服務等事項，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其內容之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法案制定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參見本報告附錄三）。

肆、結論

由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後，本法現行涉及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與權益等事項已移列該條例，並為因應少子女化等時空環境變遷，支持家庭育兒，並營造友善育兒環境，行政院經通盤檢討後擬具本草案函請本院審議。本草案之修正重點如下：一、刪除本法中已移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相關規定，使兩

部法律有一致性規範。二、完備教育及照顧服務體系，引導企業共同照顧幼兒。三、修正幼兒園分班及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立規定，以提供優質、普及、平價、近便的教保服務。四、賦予幼兒園人力配置更多彈性，以符應現場實際需求。五、增列教保服務機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的資訊。六、修正消極資格規範，並授權訂定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另增列教保服務機構進用人員應報備查之規定。七、增列公布違法機構名稱、負責人及行為人姓名之規定⁵¹。上述修正方向，對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增進教保服務現場之實務運作，以及確保幼兒及家長權益，實有助益。

惟檢視其細部規範，尚有一些值得商榷與精進之處，爰予分析並提出具體修正建議如下：一、宜將性別比例規定納入教保服務諮詢會及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之組設規定（草案第 4 條及第 9 條）；二、明定變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教保服務仍應符合一定規範（草案第 8 條及第 10 條）；三、增列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之組成代表（草案第 9 條）；四、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制定公布，本草案之「偏鄉地區」名詞允宜配合修正為「偏遠地區」（草案第 10 條、第 16 條、第 20 條）；五、不應將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視為補充性的教保服務，爰建議刪除「於公立幼兒園普及前」之用語；另責成政府積極主動協助並充實互助式教保服務內涵（草案第 10 條）；六、過夜服務與臨時照顧服務之內容與要求不盡相同，允宜定明，以免造成混淆（草案第 12 條）；七、因應天然災害或緊急安置情況，政府允宜適時調度人力，而非僅止於放寬生師比率（草案第 16 條）；八、增列幼兒園達一定規模者，其廚工須具備餐飲證照資格（草案第 17 條）；九、增列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之申訴及爭議處理規定（草案第 18 條）；十、宜將「判刑確定」修正為「有罪判決確定」，

⁵¹ 行政院院會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修法說明，教育部全球資訊網，2018 年 3 月 22 日，網址：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3EF5A043010D95BA，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5 日。

以資明確（草案第 23 條及第 24 條）；十一、增列教保服務人員亦不得對幼兒有兒少法第 49 條規定、體罰、霸凌、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草案第 25 條及第 46 條）；十二、宜將幼童專用車輛車齡規定提升至母法位階（草案第 26 條）；十三、應強制實際於教保服務機構就讀之幼兒納保且將幼兒團體保險轉型為政策保險（草案第 29 條）；十四、增列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檢查報告及輔導結果之資訊項目（草案第 31 條）；十五、增列教保服務機構應主動公開含核定及實際招生人數在內之資訊項目（草案第 32 條）；十六、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相關情事之處罰力度不應與幼兒園存在差別待遇，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之一致性（草案第 50 條）；十七、針對在職研習或訓練情事宜採用鼓勵及獎勵方式，責任歸屬主要仍在園方而非行為人，不宜對幼兒園員工開罰（草案第 53 條）。希冀有助於完善我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制，俾提供全體幼兒優質平價友善之學前教保服務。

伍、條文對照表

有關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全案修正共計修正 59 條文。爰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20 條文、無意見 39 條文。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u>勞動主管機關代表</u>、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及<u>兒童福利</u>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u>婦女團體代表</u>；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及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u>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 <u>幼兒</u> 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配合體例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立法院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附帶決議：「為維護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教育部應於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時，考量於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納入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另為保障幼兒權益，及考量幼兒園提供之教保服務及人力對於婦女家庭照顧工作安排、婦女就業或職涯選擇有直接影響，且

			教保服務之政策研議及宣導亦包含幼兒之親職教育，應確保融入性別平等意識及避免傳達性別刻板印象，爰於第二項教保服務諮詢會成員，增列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及婦女團體代表，以保障契約進用人員之勞動權益及幼兒最佳利益。至兒童福利團體代表，考量其成立有普遍性不足之疑慮，恐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任之困難，爰未納入諮詢會之成員。 本報告說明： 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與性別主流化政策，落實政府決策機制中考量性別的平衡性，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政策參與環境，爰建議參
--	--	--	--

			照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申訴評議會之立法體例，將性別比例規定納入第二項教保服務諮詢會之組設規定，明定任一性別成員之最低保障比例，以臻明確。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u>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u>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u>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u>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u>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u>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u>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u>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幼兒園得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招生修正為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以臻明確。 二、第二項修正明定適用日期，以臻明確。 三、現行第三項前段列為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明定幼兒園得設立分班，並以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係考量本法施行前之托兒所業有分所(班)之設置情形，爰配合實際情形規範。 (二)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部分偏遠地區

托兒所，仍為私立。 幼兒園得設立分班；<u>分班之設立</u>，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分班，不在此限。 <u>幼兒園分班之招收</u>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董事會。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u>相關</u>事項之辦	托兒所，仍為私立。 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分班，不在此限。 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董事會。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相	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其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或六十人之上限。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置董事會。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u>增加</u>招收<u>幼兒</u>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學校因學生數減少而裁併校；又基於學童有就近就學需求，致其有跨行政區設立分校、分部或分班之情形，且類此情形將會逐年增加。考量學校於其分校、分部或分班內設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能就近滿足在地教保服務需求並有效活化教室或校舍之使用，符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政府應提供優質、普及、平價、近便性教保服務之意旨，爰增列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有分校、分部或分班者，其於學校之分校、分部或分班內設立幼兒園
---	---	--	---

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所定法人為公司者，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其設立之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始得招收其他幼兒。</u> <u>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u>	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法人為公司者，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其設立之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始得招收其他幼兒。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u>但不得違反第五項有關設施設備之規定。</u>		分班，不受同一鄉（鎮、市、區）規定之限制，以確保幼兒就近就學之需求。 四、現行第三項後段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另本法施行前，托兒所之設立許可相關辦法未有設立分班地點及人數之相關限制，部分幼稚園、托兒所有於不同鄉（鎮、市、區）內設立分所（園）或分所（園）核定招收人數逾六十人之情事。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就本法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分所（園），業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明定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 五、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
--	---	--	---

			為第五項及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依公司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復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考量公司有提供其員工托兒設施之需求，爰增列第七項，規範公司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非以營利為目的；其設立之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之子女為主，其有餘額者，始得招收其他幼兒。 七、目前直轄
--	--	--	--

			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空餘空間新設幼兒園時，時有受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之限制，申請變更程序繁複冗長。為加速推動提供教保服務，充分發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之使用效益，並增加其空餘空間使用之彈性，爰參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等相關規定之限制，增列第八項。 本報告說明： 一、依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附表三，高中
--	--	--	---

			以下學校與幼兒園之建築使用類別不但不同，且其變更使用應符合一定規範。 二、第七項規定固然有助於加速推動提供教保服務，並增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空餘空間使用之彈性。但此等空間是否適宜作為幼兒教保服務之空間，非無檢討餘地。因此，仍應明文限制其設備條件，以免浮濫。畢竟高中學生（十五至十八歲）與幼兒（二至六歲）所需活動空間之要求並不相同，總不能雞兔同籠，毫無區別。爰建議於本項後段增列變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教保服務仍應符合一定規範。 （參採自李基勝助理研究員
--	--	--	--

			書面意見第十一點。)
第九條 <u>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u> 一、由<u>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委託<u>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u>辦理。 二、由<u>非營利性質法人或公司</u>申請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核准辦理。 <u>前項非營利幼兒園之</u>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u>收退費基準、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薪資、審議</u>	第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u>經依法設立或登記之非營利性質法人</u>辦理。 二、由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前項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退費基準、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終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u>得</u>委託公益性質法人<u>或</u>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其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費基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事項，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保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及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第一項前段列為第一項，並將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分列委託辦理及申請辦理二款規範。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五目規定，非營利幼兒園係屬私立性質，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之供應量，考量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u>所屬土地、建築物</u>，亦有無償提供法人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情形，爰於第一款增列得委託辦

<u>機制、考核、終止契約、代為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退費之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非營利性質法人為學校財團法人者，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私立學校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u> <u>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辦理第二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勞工團體代表、教保及兒童福利學</u>	止契約、代為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退費之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非營利性質法人為學校財團法人者，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私立學校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辦理第二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機關(構)或學校代表、勞工團體代表、教保、兒童		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對象。又基於非營利幼兒園之公益性質，爰明定接受委託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法人，應屬非營利性質之法人。 (二)為引導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基於員工福利措施政策而設立幼兒園之公司，投入資源與政府共同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爰於第二款納入社會企業之概念，擴大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對象，開放公司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以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 二、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二項，增列終
--	--	--	---

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 <u>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u>	<u>福利、會計及法律</u>學者專家、教保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u>婦女團體代表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止契約、代為經營管理及退費之授權事項，並定明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薪資之授權事項，以使規範更臻周延。 三、第一項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包括學校財團法人在內。審酌本條與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間，具有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是以，有關學校財團法人及其所設立之私立學校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事宜應依本條相關規定辦理，不受私校法相關規定之限制，爰增列第三項，明定得以法人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私立學校為之，以引導更多學校財團法人挹
---	--	--	---

			注資源與政府合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家長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另學校財團法人倘發生財務困難或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權益之情事，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權益，應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由地方政府與學校財團法人終止契約或廢止原核准。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對象，增列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召開審議會之主體。另為
--	--	--	---

			保障幼兒權益，於審議會成員增列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以符幼兒最佳利益。又為使體例一致，爰各團體代表之順序配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諮詢會代表之規定予以調整。至兒童福利團體代表，考量其成立有普遍性不足之疑慮，恐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任之困難，爰未納入審議會之成員。 五、依現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即以無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又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為總統政見之一，考量中央政府機關如
--	--	--	--

			有合宜之空餘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亦得作為非營利幼兒園之用。為加速推動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滿足家長托育需求及服膺總統政見，並充分發揮國有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之使用效益，爰增訂第五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及明定其租金計算方式。 本報告說明： 一、「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明定：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
--	--	--	--

			一人為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長或其指定之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長兼任；其餘委員，除社會局（處）長及民政局（處）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直轄市、縣（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教保、會計、法律、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代表四人或五人。二、家長團體代表一人。三、婦女團體代表一人。四、勞工團體代表一人。五、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六、教保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八、
--	--	--	---

			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準此，審議會成員除本條所揭示委員外，尚包括教育、社會及民政局（處）長、會計、法律、社會福利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經比較兩條文內容，發現實施辦法之規定較本法充分、多元、完備且符合現實需要，爰參酌其規定修正第三項，增列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之組成代表。（參採自本報告座談會趙俊祥副研究員發言第二點。） 二、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
--	--	--	---

			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與「性別主流化」政策，落實政府決策機制中考量性別的平衡性，營造兩性共治共決之政策參與環境，爰建議參照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申訴評議會之立法體例，將性別比例規定納入第四項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之組設規定，明定任一性別委員之最低保障比例，以臻明確。
第十條 離島、偏鄉<u>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活動之需要，於公立幼兒園普及前</u>，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	第十條 離島、偏<u>遠</u>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活動之需要，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	第十條 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u>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u>，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定提供教保服務之方式包括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爰分項定明。 二、第一項定明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規

<u>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u> <u>為提供</u> <u>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u> <u>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u> <u>前三項</u> <u>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u>	服務。 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前三項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其有經費不足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u>	<u>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u>	定。考量離島、偏鄉地區應以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為優先；又為保障幼兒之權益，爰定明因地理條件限制與幼兒生活及學習活動之需要，於公立幼兒園未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提供教保服務，並定明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三、第二項定明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之規定，並定明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四、第三項定明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規定。考量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除依第
--	---	---	---

<u>許可、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u>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一項至第三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u>	<u>予以補助。</u> <u>第一項至第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協助、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u>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一項至第三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但不得違反前項有關環境、設施與設備之規定。</u>		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設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外，亦得依實際需要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爰增列本項，並明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五、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四項，配合第三項之修正，增列招收人數、人員配置、許可條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收退費之授權事項，並修正明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六、為加速推動提供教保服務，並增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空餘空間使用之彈性，爰增列第五項，
--	--	--	--

			定明以該等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本報告說明： 一、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制定公布，針對「偏遠地區」乙詞予以定義，為利教育政策之規劃與法制保障，以及力求一致性，爰建議配合修正第一項之「偏鄉地區」為「偏遠地區」。 二、對於偏遠、離島或是原住民幼兒照顧的模式，應考量當地的文化習慣以及適應性，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已行之已久，故其存
--	--	--	--

			在為偏遠、離島或是原住民幼兒所需要，應視之為一常設而非補充性的教保服務機構。對離島、偏遠地區來說，除了公幼、私幼、非營利幼兒園之外，「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本身就應該是個合理的選項，爰刪除草案第一項規定之「於公立幼兒園普及前」用語。 三、此外，應責成政府協助「互助式教保服務」充實其內容，並提升其水準，以免當地幼兒未能與都會地區享有等值服務。畢竟，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係考量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
--	--	--	---

			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有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幼兒教育及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且當前城鄉差距為教育問題之一，焉能不努力縮減其落差，以責成政府積極主動協助充實並提升「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內涵。爰建議增列第四項，其後項次依序遞移，原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參採自李基勝助理研究員書面意見第五點。） 四、原第五項增列後段，其理由同第八條本報告說明第一及第二點。（參採自李基勝助理研究員書面意見第十一點。）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第十二條 <u>幼兒園之</u> 教保服務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序文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u>幼兒之父</u>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u>幼兒之父</u>	內容如下：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	配合體例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審酌學前教保服務非義務，亦非強迫性質，部分家庭或幼兒有彈性選擇上、下午或全天接受教保活動課程之需求，爰明定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選擇參與課程之時段。另考量父母或監護人亦有臨時照顧服務（含假日及夜間托育）之需求，爰定明教保服務機構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又現行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五條，業訂有夜間照顧服務相關規範，爰實務上已納
---	---	---	---

<u>母或監護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參與全日、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教保服務；教保服務機構並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u> 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母或監護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參與全日、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教保服務；教保服務機構並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u> <u>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前項臨時照顧服務者，其全機構幼兒人數不得超過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之核定招收總人數，且班級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u> <u>教保服務機構提供第二項過夜服務者，所照顧幼兒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六人。幼兒三人以下者，至少應置教保服</u>	務。 <u>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入夜間托育之規定，併予敘明。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如上述行政院說明第二點，「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五條業訂有「過夜服務」相關規範。至於「臨時照顧服務」則定於該準則第六條。兩者之服務內容與人力配置要求不盡相同。為避免造成外界混淆，建議分別予以定明，爰於第二項增列「過夜服務」項目。 二、增列第三項，明定教保服務機構提供臨時照顧服務所得照顧之幼兒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人力配置。 三、增列第四項，明定教保
--	---	---	---

	<u>務人員一人；幼兒四人至六人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u> 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服務機構提供過夜服務所得照顧之幼兒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人力配置。 四、其後項次遞移。
第<u>十六</u>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	第十六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	第十八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十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第九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第十二項移列為第六項。考量緊急安置幼兒除有超過每班幼兒人數及未符師生配置規定之情形外，亦有超過核定招收

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	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	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數額之可能，爰增列不受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七、現行第四項至第八項及第十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範，爰予刪除。 八、現行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移列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一條規範，爰予刪除。 本報告說明： 一、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制定公布，針對「偏遠地區」乙詞予以定義，為利教育政策之規劃與法制保障，以及力求一致性，爰建議配合修正第一項之「偏鄉地區」為「偏遠地區」。
---	---	--	---

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	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	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u>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u> <u>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u> <u>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u> <u>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但國</u>	二、天然災害設緊急安置辦法，其立意良好，且具正當性。惟美中不足處在於僅規定放寬班級人數，卻未同時要求增置教保服務人員，於此情況下，恐將降低教保服務品質。考量受災幼兒及家庭之困境，受災幼兒身心狀況亟需特別關照，若安置後班級人數超過原有年齡層之師生比，除受災幼兒恐難獲得妥善照顧外，亦可能影響原班級幼兒之受教或受照顧權益，使整個安置措施成效大打折扣。按理說，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安置情況，班級幼兒人數增加下，政府應適時增置教保服務人力，方為妥適，而非任意
--	--	--	---

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u>班級人數因應前項情事而超過第一項之規定，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定期契約進用，至受災幼兒安置期滿為</u>	<u>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u> <u>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分班置組長，並由教師、教保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置廚工。</u>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放寬師生比率。不過，有鑑於緊急安置情況係屬臨時、短期或特定性質，建議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定期契約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以為因應。爰增列第七項予以明定。
--	--	--	--

	<u>止。</u>	<u>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第一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及<u>第三</u>項規定之限制：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	------------------	---	--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u>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u>	
--	--	--	--

		<u>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u> <u>一、本法施行前已於托兒所任職，於本法施行後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持續任職。</u> <u>二、符合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於本法施行後持續任職。</u> <u>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u>	
--	--	--	--

		<u>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七條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 <u>應置護理人員，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u>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	第十七條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	第十八條第四項至第八項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u>得</u>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u>應</u>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第十八條第四項至第七項及第十項，分別移列為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除第四項酌修文字，俾使立法意旨更臻明確外，其餘內容未修正。 二、現行第十八條第八項移列為第五項。有關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主任之規定移列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範，爰前段予以刪除。另現行組長係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惟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為利園務運作、人力調度及行政專任化考量，宜使職員亦得兼任

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u>幼兒園達一定規模或其分班，得分組辦事，並置組長，其組長得由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u> <u>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兼任，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之職員辦理。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人事、主</u>	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u>幼兒園達一定規模或其分班，得分組辦事，並置組長，其組長得由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招收幼兒總數二百零一人以上者，其廚工須具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u> <u>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兼任，或</u>	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u>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u> <u>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分班置組長，並由教師、教保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置廚工。</u> 第十八條第十項 <u>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之，爰參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列專任職員亦得兼任組長之規定，以發揮整體綜效。另因職員未具教保服務專業知能，爰仍不得兼任幼兒園主任或園長，將於第七項授權之子法明定之，以符立法意旨。又依現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幼兒園廚工得以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進用，爰於本項後段增列廚工配置方式之規定，以顧及幼兒園得依規模大小採專任或兼任方式進用之彈性。 三、增列第六項有關幼兒園人事、主計業務
--	--	--	--

<u>計業務，由學校之專任（或兼任、兼辦）人事、主計人員兼辦。</u>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由代理人代理之；情形特殊者，代理人資格得不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其代理人之資格、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定之。</u>	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之職員辦理。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由學校之專任（或兼任、兼辦）人事、主計人員兼辦。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由代理人代理之；情形特殊者，代理人資格得不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其代理人之資格、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定之。		辦理人力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立、縣（市）立、鄉（鎮、市）立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雖設有行政組辦理會計、人事業務，惟地方政府及幼兒園現場人員迭有反映辦理人事及主計業務之人員應具專業性，且各級各類學校均有專任人事、主計人員，幼兒園雖屬機構性質，仍屬教育之一環，建議人事、主計業務應由專任人事、主計人員辦理。 （二）因改制後幼兒園已無人事、主計人員編制，自不得再行改派人事、主計人員兼任人事、主計業務。為使幼兒園人事、主計業務
--	---	--	--

			專責人力配置有所依循，爰參酌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九項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兼任，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之職員辦理。 （三）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人事、主計業務，由學校人事室、會計室辦理。又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預
--	--	--	--

			算與該公立學校屬同一預算，現行即由各該公立學校之主計單位或人員（包括專任、兼任或兼辦主計人員）辦理，為使專設幼兒園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有一致性規定，爰就專設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分別明定規範。 四、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請假、留職停薪或出缺之代理規定，分別於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設有規範；又查現行本法及
--	--	--	--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未有代理人之規定，基於現場實務運作所需，爰增列第八項，並明定情形特殊者，代理人資格得不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說明如下： (一)考量離島及偏鄉地區具教保專業資格者較少，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四項業定明離島及偏鄉地區，遴用符合合同條第三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完成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
--	--	--	--

			以上者代理之。 (二)近來迭有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表示，如係短期出缺，進用有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不易，建請比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以具大學學歷者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是以，為避免教保服務人員出缺致損及幼兒受教品質，爰地方政府所提意見錄案納入本法施行細則之修正研議。至具公務人員資格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其代理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
--	--	--	--

			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仍予維持。 (三)綜上，為使代理人資格、薪資等相關事項有明確授權之依據，且不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爰於本項定明代理人之資格、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及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定之，以臻明確。 本報告說明： 現行規定幼兒園要有廚工，違者可罰三千至三萬元，最重可減招或停招。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僅規定，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應具備「相關知能」，「食品
--	--	--	---

			良好衛生規範」也只規定相關人員沒傳染病、要定期體檢。前揭法規皆無明定幼兒園廚工須有專業證照，無法讓家長安心。為維護幼兒食品安全與衛生，為幼兒健康把關，建議增列廚工須具備餐飲證照資格規定。惟考量是項要求恐造成偏遠地區或小規模幼兒園用人難度，爰建議採分級制，參酌現行護理人員之配置方式，明定招收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幼兒園所置廚工，始須具備丙級餐飲證照資格。爰於第四項後段予以明定。（參採自本報告座談會教育部代表發言第八點、周海娟教授發言第三點、趙俊祥副研究員發言第五點、李基勝助理研究員書面意見第七點。）
第 <u>十八</u> 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 <u>培</u> <u>育</u> 、資格、權益、 <u>管理</u> 、 <u>申訴</u>	第 <u>十八</u> 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 <u>培</u> <u>育</u> 、資格、權益、 <u>管理</u> 、 <u>申訴</u>	第 <u>二十三</u> 條 <u>幼</u> <u>兒</u> <u>園</u> 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 <u>管理</u> <u>及</u> <u>申訴</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體例之 一致性，酌作

<u>及爭議處理等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u>	及爭議處理等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 <u>前項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之申訴及爭議處理，依所進用之各該法令提起救濟。</u>	評議等事項，<u>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u>	文字修正；另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令之適用，將申訴評議修正為申訴及爭議處理。又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除明定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事項外，亦明定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事項，爰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在幼兒園服務之人員，除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教保服務人員外，從現行第十八條及「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六條來看，尚包括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廚工及職員等其他人員，渠等人員之相關權益亦應受到同等保障。設若有相關
--	--	--	---

			權益受損情事發生，亦當提供其救濟程序，然本法疏漏未定，爰建議增列第二項，予以明定。
第二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前項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	第二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前項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不同家庭型態需要，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得以安心就業及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中成長，爰於第一項定明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配合幼兒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以達成支持家庭育兒需求之目標。 三、考量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駕駛、廚工、護理人員等，除教保服務人員提供之服

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	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	務為教保服務外，其餘人員提供之服務為教保服務以外之特殊服務，例如駕駛服務、飲食服務、護理服務等。爰此，延長照顧服務非屬教保服務，無法適用本法有關教保服務之相關規定，其人員資格、收退費及管理有另予定明之必要，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 四、第二項明定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資格係參照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	---	--

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第一項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收退費、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第一項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收退費、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款及第五款訂定之。 (二)另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包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惟考量本條所定延長照顧服務之性質及服務對象為二歲至六歲幼兒，又依兒權法第二條規定，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
--	--	--	---

			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並於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資格，包括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綜上，保母人員依前開規定得照顧零歲至十二歲兒童，是以本條所定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員開放將保母人員納入資格，於第四款明定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亦得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五、考量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具第二項資格者較少，爰參照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
--	--	--	--

			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得酌減專業訓練課程時數之規定。 六、又各地方政府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情形不一，為因地制宜，爰於第四項規範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收退費、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以資明確。 本報告說明： 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制定公布，針對「偏遠地區」乙詞予以定義，為利教育政策之規劃與法制保障，以及力求一致性，爰建議配合修正第三項之「偏鄉地區」為「偏遠地區」。
第 <u>二十三</u> 條 教保服務人員 <u>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u> ，有下列	第二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	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

<u>第一款至第三款</u> 情事之一者，<u>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u>；有<u>第四款情事者</u>，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u>第五款情事者</u>，依其規定辦理：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	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	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u>教保服務人員</u>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u>教保服務人員</u>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	制定公布，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移列於該條例第十二條規範，及配合體例之一致性，爰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並與現行第二項整併規範；另修正各款規定，其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一款，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增列性剝削行為態樣，並將規範之年齡層由現行兒童階段擴大至少年階段。又本款規定與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勞工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
--	---	---	--

<u>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u> <u>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u> <u>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u> <u>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u>	<u>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u> <u>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u> <u>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u> <u>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u>	<u>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罰金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規定，其嚴格程度有所不同，係考量學齡前幼兒自我保護能力薄弱，對於任職者應訂定更嚴格之要求，爰為較勞動基準法更嚴格之特別規定。 (二)參考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二號解釋理由書意旨與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修正理由，將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區分為情節重大與非屬情節重大之情形，修正第二款及增列第三款規定： 1. 第二款明定有性侵害，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
---	---	--	--

<u>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u> <u>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u> <u>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u> <u>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任何</u>	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任何		益行為之人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查證責任，並終身禁止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以期降低其危害幼兒之可能，並保護幼兒之安全。 2.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〇二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略以，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前段就「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經解聘或不續聘者，限制教師終身不得再任教職，等同完全扼殺其改正之機會，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使客
---	---	--	--

<u>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 <u>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第四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u> <u>第一項、第三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u>	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第四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一項、第三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		觀上可判斷確已改正者，仍有機會再任教職，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又查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兒權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性騷擾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等行為，其罰鍰金額容有裁量空間，顯見其有情節重大或不重大之區隔，爰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	---	--	---

<u>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u>	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二項規定，於第三款明定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行為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不得聘用或僱用之期間，以符合比例原則。 （三）現行第三款有關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之規定，考量精神疾病痊癒與否於實務認定有其困難，另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文字且保障是類人員就業權益，並兼顧幼兒安全，爰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
---	------------------------------------	--	---

			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並移列為第四款。至符合本款之人員經治療後已無不能勝任教保工作之情形時，即不應再以本款要求不得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併予敘明。 (四)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三、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七四)台內勞字第二九八九八九號函釋，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其中
--	--	--	---

			已合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自請退休要件之勞工，有權隨時自請退休。另依勞動部說明，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如已符合自請退休要件未為自請退休之意思表示，雇主依法終止勞動契約時，毋庸勞工再提出自請退休，雇主即應依法發給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工作年資之退休金。勞工於上開勞退舊制之退休金請求權時效消滅前，向雇主提出退休金給付之申請，雇主尚不得因其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而拒絕給付退休金，爰增訂第二項，定明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適用勞動
--	--	--	---

			基準法規定者，如已符合退休條件，幼兒園縱使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退休金。 四、增列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應將教保服務機構之服務人員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之情事，爰明定具第一項所定情事者，不得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又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	--	--	---

			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及第二項後段規定「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例如教師因性騷擾，情節非屬重大，而被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師之
--	--	--	--

			情形。綜上，為保障幼兒之權益，避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曾有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或涉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不適任教育人員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爰併予增列具有上開教師法規定情事者，亦不得在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並定明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以使規範更臻周延。 五、增列第四項，
--	--	--	--

			考量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或僱用人員前，應負有查察其是否具第一項消極資格之責任，爰明定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第三項之情事。 六、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五項。依兒權法第五十三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兒權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或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
--	--	--	--

			(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爰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本應具通報責任。為維護幼兒權益，爰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均負有相關通報責任，且不限於知悉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進行通報，而是知悉任何人對幼兒有前開行為，皆應進行通報，以保障幼兒安全及權益。 七、增列第六項。 查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
--	--	--	---

			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應由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建立資料庫，並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查詢事宜。」為查詢相關人員是否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權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避免由教保服務機構直接向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查詢，造成資料庫之負擔，爰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資料庫辦理查詢事宜。 八、增列第七項，明定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
--	--	--	--

			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增列第八項。 考量公務人員相關法律（如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就適用該等法律人員之免職等事項，訂有實體及程序之規定，爰明定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包括實體及程序規範）。另該等人員仍應適用第三項至第七項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且於通報之不得進用或僱用期間（終身或一年
--	--	--	--

			至四年)，均不得進用或僱用。又為避免上開人員已達第一項應予免職之程度，惟依其人事法規尚無法免職或撤職，爰規定該等人員應調離現職，以保障幼兒安全。 本報告說明： 一、查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業將原第三款「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第四款「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規定之「判刑確定」修正為「有罪判決確定」，
--	--	--	---

			以使法律用語更為明確。此外，其他教育人員相關法令，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四條以及兒少有關法令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亦使用「有罪判決確定」之用語。 二、按「刑法」第三十九條：「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以及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1045 號判例：「免刑判決仍屬有罪
--	--	--	---

			判決，原判決認被告因正當防衛之行為過當，共同殺死被害人，應免除其刑，未適用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屬疏誤」，因此，「免刑」應係當事人「有罪確定」，因法律上之原因，使其得免受刑之執行，此與無罪判決不同。是以，為避免原「經判刑確定」之規定，致生有罪判決確定但獲免刑宣告者是否該當消極要件之疑義，及法體系間用語之一致性，爰建議參照上開法律修正本法，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有罪判決確定」，期使該條文文義
--	--	--	---

			更臻明確。
第<u>二十四</u>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u>教保服務機構</u>之負責人、董（理）事長、董（理）事或監事（監察人）：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項。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u>判刑</u>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u>判刑</u>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八、受<u>輔助宣告</u>尚未撤銷。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理）事長、董（理）事或監事（監察人）：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事項。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u>有罪</u>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u>有罪</u>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u>幼兒園</u>之負責人、董事長及董事：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者。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u>幼兒園</u> 負責人 有前項第一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配合體例之一致性酌修文字，並參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增列理事長、理事、監事及監察人為規範對象；另增列第八款。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消極資格之規定，修正第一款消極資格規定。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判決確定之規定，為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體例一致，爰修正為<u>判刑</u>確定，以臻明

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u>董(理)事長、董(理)事或監事(監察人)</u>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u>負責人、董(理)事長、董(理)事或監事(監察人)</u>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於前條第七項所定辦法定之。	八、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u>董(理)事長、董(理)事或監事(監察人)</u>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負責人、董(理)事長、董(理)事或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於前條第七項所定辦法定之。	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u>其幼兒園</u>設立許可；<u>屬法人者，其董事長、董事</u>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確。 (三)第四款至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參考有限合夥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增列第八款，明定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亦不得擔任負責人、董(理)事長、董(理)事或監事(監察人)。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落實保護幼兒之目的，爰增列第三項，規範負責人、董(理)事長、董(理)事或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
--	---	--	---

			條第七項所定辦法定之。 本報告說明： 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判刑確定」用語修正為「有罪判決確定」，期使條文文義更臻明確。修正理由參見第二十三條本報告說明。
<u>第二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或性騷擾之行為。</u> <u>教保服務機構</u>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 二、安全管理。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第0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霸凌、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		本報告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如獲採納，再依序調整條次。 三、基於法制上「一條一文主義」原則，即一條只宜有一主題，爰建議將第二十五條分立兩條。（參採自本報告座談會張淑卿研究員發言第二（四）點及趙俊祥副研究員發言第六點。） 四、從條文文義來看，此一禁制令涵蓋對象僅止於教保服務機構的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

			員，並未擴及與幼兒接觸最頻繁密切的教保服務人員，實美中不足。從媒體報導可知，最可能對幼兒體罰或施虐者事實上為教師或教保員。雖說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或管理等事項已移列至「教保人員服務條例」加以規範，但該條例並未明文禁止上述情事或行為。基於本項禁令之重要性及迫切性，建議於本次修正先將教保服務人員一併納入規範。 五、另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增列霸凌及性霸凌行為態樣。（參採自本報告座談會張淑卿研究員發言第二（四）
--	--	--	--

			點。)
<u>第二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或性騷擾之行為。</u> 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 二、安全管理。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第二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 二、安全管理。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第二十九條 幼兒園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一、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 二、安全管理。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第一項，為保障幼兒權益及安全，爰參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兒權法第四十九條等規定，定明「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體罰或性騷擾之行為」。 三、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序文配合體例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基於法制上「一條一文主義」原則，將第一項另立一

			條。(參採自本報告座談會張淑卿研究員發言第二(四)點及趙俊祥副研究員發言第六點。)
第<u>二十六</u>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u>教保服務機構</u>時，<u>該機構</u>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第二十六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該機構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出廠年限逾十年者，應予汰換，並應向公	第三十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時，幼兒園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體例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四、第三項未修正。 五、第四項有關幼兒園新進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於任職前一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相關訓練之規定，考量渠等人員無法事先預知將至幼兒園任職，於任職前取得相關訓練證明有其困難，又因基本救命術訓練之證書效期多數為二年或三年，爰修正本項有關任職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u>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u>，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幼兒園應予協助。	<u>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 <u>第二</u>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幼兒園應予協助。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u>最近一年內</u>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接受訓練期限之規定，以符應實務現場實需。又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本報告說明： 一、為保障幼童乘車安全，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其第四條明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
---	---	--	--

			年。出廠年限逾十年者，應予汰換，並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依此，目前國內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使用年限為十年。 二、有委員提案修正「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增訂「不得以車齡為禁止使用限制」文字（審查會將該段文字修正為「其領照後已依規定辦理檢驗合格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車齡為禁止使用之限制」）。該案倘獲院會三讀通過並公布實施，恐將對現行幼兒園專用車輛之管理產生衝擊。 三、為避免「公路法」與本法產生法律適用之
--	--	--	--

			疑義，迭生孰者為普通法或特別法之爭議，建議將上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中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齡限制之規定提升至母法位階，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四、原第三項以下條次遞移，並將原第三項條文中「前項」用語修正為「第二項」。
<u>第二十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u> 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申請理賠時，<u>教保服務機構</u> 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	<u>第二十九條 實際就讀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u>，應參加幼兒團體保險。 <u>前項保險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之；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u> 幼兒申請理賠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	<u>第三十三條 幼兒園</u> 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申請理賠時，幼兒園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各項配合體例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幼兒團體保險（通稱學保）目前雖有強制被保險人投保之實，但本條授權辦理學保之規定，卻未見有強制幼兒納保之明文。是以，學保能

機關應為所轄之 <u>教保服務機構</u> 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幼兒園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否強制投保，若依現行規定內容觀之，在法理上似有不足。爰建議增列第一項規定，強制實際就讀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納保。原第一項以下項次依序遞移。 二、學保特性屬政策保險，然實際營運方式，均未於制度上落實政策保險之主要原則，而是在商業保險架構下運作。若學保持續虧損，終究會造成以營利為目的且須為股東負責之商業保險公司不願意加入投標，最終可能無一保險公司承作。是以，為根本解決學保開天窗問題，建議讓學保由商業保險真正轉型為政策保險。允宜參考「強制汽車責任險」制
--	---	---	---

			度，採取「公辦民營」、「損益歸零」的方式辦理。爰建議修正原第一項規定，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學保保險業務。 三、經查本（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委員擬具之「高級中學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業已詢答完畢，擇期與其他提案併案審查。再者，出席本報告座談會之教育部代表亦表示，該部刻正研擬「高級中學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足證學保將另以法律規範之，爰修正其依據。（參採自本報告座談會教育部代
--	--	--	--

			表發言第十三點及張淑卿研究員發言第二(五)點。)
第<u>三十一</u>條 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一、教保服務政策。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三、許可設立之<u>教保服務機構</u>名冊。 四、<u>教保服務機構</u>收退費之相關規定及<u>收費數額</u>。 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	第三十一條 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一、教保服務政策。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三、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名冊。 四、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之相關規定及收費數額。 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 六、<u>教保服務機構檢查報告及輔導結果</u>。	第三十五條 父母或監護人及<u>各級學生</u>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一、教保服務政策。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三、許可設立之<u>幼兒園名冊</u>。 四、<u>幼兒園收退費之相關規定</u>。 五、<u>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所定各級學生家長團體，配合體例之一致性，修正為家長團體。 三、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四、第三款及第四款配合體例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提供父母或監護人教保服務機構之充足資訊，俾作為父母或監護人選擇之參考，並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五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該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爰於第四款增列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教保服務

			機構之收費數額，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又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及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費數額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原本即保有之資訊，故於執行上尚無疑義。 本報告說明： 如何為家中幼兒選擇一個優質平價的幼托中心，乃是每位家長心中最殷切的需求。因此，政府實有責任提供幼兒家長有關教保服務機構之充足資訊，以供其選擇參考。本次修正，特增列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數額之資訊，對於家長選擇教保服務機構相當有助益。但除收費數額高低乃家長可能考量的因素外，教保服務品質
--	--	--	--

			亦是關鍵。而教保服務品質除可透過評鑑報告及結果知曉外，尚可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檢查及輔導結果得知。爰建議增列第六款予以明定。
<u>第三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u> 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教保目標及內容。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四、<u>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情形。</u> 五、<u>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及減免收費之規定。</u>	第三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教保目標及內容。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四、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情形。 五、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及減免收費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幼兒園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教保目標及內容。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配合體例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四、為保障家長及幼兒權益，增列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有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情形及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之規定，俾讓家長或監護人知悉相關資訊。 本報告說明： 為幫家中幼兒慎選

	<u>六、核定之招生人數及實際招生人數。</u>		安全安心的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有知的權利。有鑑於近年來屢屢報導發生幼兒園超收幼兒，導致幼兒活動空間不足、無法納保或公安問題，因此，教保服務機構核定之招生人數及實際招生人數亦屬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公開之重大資訊，爰增列第六款予以明定。
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第四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u>教保服務人員</u>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u>0</u>條規定者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保障幼兒權益，爰定明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行為之一者，應處罰鍰，並公布行為人姓名及機構名稱。 本報告說明： 由於本報告建議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另立一條，且將不得對幼兒有兒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體罰或性騷擾之行為者納入教保服務人員，爰配合修正違反規定之處罰對象。
第五十條 <u>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u> <u>一、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u>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	第五十條 <u>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u> <u>一、違反依第十條第四項</u>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	第五十條 <u>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人員違反依第十條所定辦法有關人員資格、檢查、管理、環境、衛生保健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u>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之規定，將本條規範對象修正為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並考量是類機構負責人對其教職員工有監督管理之責，爰明定罰鍰之對象為負責人。另處罰方式配合實務需求酌作修正，分款定明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授權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

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u>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u> <u>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或違反依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有關收退費或管理之規定。</u> <u>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知悉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u> <u>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董（理）事</u>	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或違反依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定自治法規有關收退費或管理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知悉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董（理）事		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為相關處分，包括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等。 二、由於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係考量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有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幼兒教育及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
--	--	--	--

<u>長、董(理)</u> <u>事或監事</u> <u>(監察人)</u> <u>有不得擔</u> <u>任該項職</u> <u>務之情形</u> <u>而未予以</u> <u>更換。</u> <u>六、違反第二十</u> <u>九條第一</u> <u>項規定，未</u> <u>辦理幼兒</u> <u>團體保險。</u> <u>七、違反第三十</u> <u>八條第二</u> <u>項規定，未</u> <u>將收費數</u> <u>額報直轄</u> <u>市、縣(市)</u> <u>主管機關</u> <u>備查、以超</u> <u>過備查之</u> <u>數額或項</u> <u>目收費，或</u> <u>未依第三</u> <u>十八條第</u> <u>五項所定</u> <u>自治法規</u> <u>退費。</u>	長、董(理) 事或監事 (監察人) 有不得擔 任該項職 務之情形 而未予以 更換。 六、違反第二十 九條第一 項規定，未 辦理幼兒 團體保險。 七、違反第三十 八條第二 項規定，未 將收費數 額報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 備查、以超 過備查之 數額或項 目收費，或 未依第三 十八條第 五項所定 自治法規 退費。	性，應予明列 差異性規 範，爰其處罰 相較於修正 條文第四十 九條有關幼 兒園之規 定，予以不同 之規範。 本報告說明： 本次修正針對幼 兒園及提供互助 式教保服務之機 構設定不同裁罰 額度。依照上述行 政院說明，罰則不 同係考量互助式 教保服務機構之 艱難及特殊性。然 而，幼教品質不應 打折，無論是何種 教保服務類型，皆 應對其嚴格把 關。也許考量離 島、偏鄉及原住民 族地區因區域遼 闊、人口分散及資 源較為匱乏等因 素，較難吸引民間 大量投資，於互助 式教保服務機構 申請設立許可 時，放寬如基本設 施設備標準及教 保服務人員資格 及配置等要求，尚 屬合乎情理。但機 構正式設置運營
--	---	--

			後，仍應依法辦理各項法定情事；而主管機關對於不同教保服務機構同一項違法情事，亦不應給予差別待遇。易言之，無論幼兒園或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均應恪守法律，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及保障幼兒安全。爰按第四十九條序文所定裁罰額度修正本條序文。
第五十三條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	第五十三條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u>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u>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定明<u>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後一定期間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考量上開</u>

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u>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該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u> <u>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u>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條文規範之義務主體為駕駛人或隨車人員，而非幼兒園，爰為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增列護理人員每二年應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之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護理人員違反規定之處罰。 三、考量第一項之人員，如係因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受處罰，恐不合理；該等人員違反規定如係可歸責於幼兒園者，裁罰對象應為幼兒園方為合理，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按上述行政院說明，未來幼兒園員工若未依規定參加研習或訓練，處罰對象將由園方改為員工。惟此一修正不甚妥適，理
---	---	--	--

<u>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u>			由如下： 一、在職研習或訓練係為增能，屬終身學習活動之一環，自應比照「終身學習法」採鼓勵方式推動。 二、參加研習或訓練依法雖為幼兒園員工之義務，但此不意味只能以懲罰方式遂行目的。 三、相關法令，如「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學生輔導法」等均採取「有獎無罰」方式，單獨對幼兒園教職員工開罰，有違平等原則。 四、幼兒園員工若未依規定取得專業訓練時數，恐與
-----------------------------	--	--	--

			機構未提供進修訊息、不准假、未能安排代理人、未給予經費補助，以及缺乏誘因或獎勵措施等有關。是以，責任歸屬主要仍在園方而非行為人。 五、雖然第二項進一步明定，如係因不可歸責於該駕駛員、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然此措施不切實際，試問在不對等的勞資關係，誰來舉證？勞方敢舉證責任在園方嗎？是否會擔心因此破壞勞資關係或得罪園方而襟聲？又誰負責查證？凡此種種條文並未明示，若按此方向通
--	--	--	---

			過修正，未來施行上恐產生許多勞資糾紛或爭議，弊大於利，並不可行。 六、綜上，建議維持以園方為處罰對象，爰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公報

1. 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2 期三冊，總號：4027，2013 年 1 月 10 日，頁 215。
2.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3 年 10 月 2 日印發，頁委 47 至委 49。
3.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6 年 4 月 6 日印發，頁討 23 至討 28。
4.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73 號政府提案第 16265 號，2018 年 4 月 4 日印發，頁政 13 至政 76。

二、期刊、報紙

1. 彭金隆等，我國學生團體保險制度之革新，保險專刊，第 29 卷第 2 期，2013 年 9 月，頁 191 至頁 208。

三、網路資源

1. 1030915 北市教育局說明幼兒園廚工情形新聞稿，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14 年 9 月 15 日，網址：
<http://tcgwww.taipei.gov.tw/ct.asp?xItem=84475990&ctNode=5158&mp=100001>，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2. 2014 年幼兒園餐點調查報告，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4 年 9 月 10 日，網址：
http://www.children.org.tw/news/advocacy_detail/1262，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3.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立法理由，網址：

- <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80030013900-1041228&ShowType=Ref&FLNO=6000>，上網日期：2018年4月6日。
4. 幼兒園食品安全要把關，國語日報社論，2014年9月13日，網址：https://www.mdnkids.com/news/?Serial_NO=90134，上網日期：2018年4月8日。
 5. 行政院院會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修法說明，教育部全球資訊網，2018年3月22日，網址：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3EF5A043010D95BA，上網日期：2018年4月5日。
 6. 李雯珂，賴冠諭，學生保險理賠率104% 業者嘆：虧本生意，民視新聞，2017年10月26日，網址：https://news.ftv.com.tw/AMP/News_Amp.aspx?id=2017A26F07M1，上網日期：2018年4月8日。
 7. 何楷平，又開天窗！ 台灣學保的4大怪象，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電子日報，2017年6月13日，網址：<http://www.rmim.com.tw/news-detail-15848>，上網日期：2018年4月8日。
 8. 性別主流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址：https://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AFBAFABE2BDA9035，上網日期：2018年4月8日。
 9. 吳柏軒，立委修法拿掉校車車齡年限 靖娟執行長哽咽痛心，自由時報，2016年3月24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643168>，上網日期：2018年4月8日。
 10.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2013年11月14日，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c/GetFile.ashx?FileId=7277>，上網日期：2018年4月8日。
 11.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2012年9月14日，網址：

- <http://edu.law.moe.gov.tw/inc/GetFile.ashx?FileId=4948>
，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12. 林宜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普及化」今開公聽會 民團反應
原住民族觀點，國立教育廣播電台，2018 年 4 月 2 日，網址：
<http://official.ner.gov.tw/news/5ac1b6a4541897000512d87e>，
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13. 林巧雁，壽險公會駁 學保理賠超過百分百，蘋果日報，2017 年
7 月 25 日，網址：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0725/1168583/>，
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1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
址：
https://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
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15. 黃立翔，以車齡禁止車輛上路 交通部、教育部：仍有必要性，
自由時報，2016 年 3 月 24 日，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642443>，
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16. 陳至中，教部 3 項讓步措施 學保終於不流標，中央社，2017 年
7 月 26 日，網址：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41/2605786>，上網日
期：2018 年 4 月 8 日。
17. 葉立斌，幼稚園廚工退休 竟請「工友」來頂替，NOWnews 今日新
聞，2014 年 9 月 15 日，網址：
<http://www.nownews.com/n/2014/09/15/1413328>，上網日期：
2018 年 4 月 9 日。
18. 銓敘部 88.09.14. (88) 臺審四字第 1795170 號書函，全國人事
法規釋例，網址：
<http://weblaw.exam.gov.tw/SorderContent.aspx?S0ID=93354>

，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19. 蔡永彬，*幼稚園廚工 竟找工友頂替*，蘋果日報，2014 年 9 月 15 日，網址：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915/36085276/>，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20. 鄭穎聰，1031004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座談會發言彙整*，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網址：

<http://www.keu.org.tw/keu/newView.aspx?keuNewsId=1910>，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21. 顏嘉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全教總版本草案說明*，網址：

<http://www.nftu.org.tw/FileStorage/files/%E7%A4%BE%E7%99%BC%E9%83%A8%E7%8F%AE%E4%BC%B6/%E5%B9%BC%E7%85%A7%E6%B3%95%E4%BF%AE%E6%B3%95%E5%85%A8%E6%95%99%E7%B8%BD%E8%AA%AA%E6%98%8E%E7%B0%A1%E5%A0%B120141222.pdf>，上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附錄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305 會議室

主席：呂組長坤煌

記錄：李高英

出席人員：

學者專家：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邱志鵬
國防大學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周海娟
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學前教育科科长	郭芝穎
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學前教育科視察	石淑旻

本局人員：張淑卿研究員

趙俊祥副研究員

發言要點：

郭芝穎科長：

一、第 4 條：本法第 4 條、第 9 條及第 39 條明定成立委員會之機制，除第 39 條授權地方政府制定子法，爰於本法明定性別比例外，第 4 條及第 9 條所定之委員會，其性別比例之規定置於子法規範。有關第 4 項增列性別比例之規定，本部予以尊重，無意見。

二、第 8 至第 10 條：有關公司申辦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緩議一節說明如下：

（一）考量各界對於多元教保服務體系之期待，且公司申辦幼兒園或

非營利幼兒園，仍須以員工子女及不利條件幼兒為主，如有餘額，始得招收其他幼兒；另公司申辦幼兒園仍須遵循「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二) 至職場互助方式是為符應性別平等法，使企業共同承擔照顧幼兒責任，使職場父母安心就業之措施，對其樓層、戶外空間、招收人數等規範，將於子法規範。

三、第 9 條：有關增列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組成代表，本部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業訂有審議會委員之委員組成及人數，且亦組成專案團隊輔導非營利幼兒園之會計與法制事項，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四、第 10 條、第 16 條及第 20 條：有關偏遠地區之用詞，將於子法修正時，扣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定義。

五、第 10 條：現行第 10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子法，針對離島、偏鄉地區幼兒接受教保服務及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文化均已予以保障，可符應在地需求，如刪除「於幼兒園普及前」等文字，恐使當地發生雖有符合可設立幼兒園之條件，卻循較低規格設立之情形，爰為維護幼兒權益，建請維持現行規定。

六、第 12 條：依現行規定，過夜服務仍須有教保服務人力，延長照顧服務須考量人力調度情形，且臨時照顧與過夜服務於子法已有明確規範，爰仍建議於子法規範。

七、第 16 條：有關緊急安置宜適時調度人力一節，因緊急安置係因突發狀況而需緊急安置幼兒就讀，且各園之核定員額則於各學年度開始前均已核定，如以定期契約方式增置教保服務人員，如已無緊急安置之由，恐影響是類人員工作權益；另依現行規定並無窒礙難行處，爰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八、第 17 條：有關增列廚工須具備餐飲證照資格規定，本部予以尊

重，惟考量偏遠地區聘用恐有困難，宜再蒐集各界意見。

九、第 18 條：有關增列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之申訴及爭議處理，依所進用各該法令提起救濟一節，依實務情形，幼兒園各類人員應依其所進用規定提起救濟，有關本條增列規定之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十、第 23 條及 24 條：宜將「判刑確定」修正為「有罪判決確定」一節，考量本法於修法階段已與法務部等法制單位確認相關用詞，且為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用詞有一致性規範，爰建請維持現行條文。

十一、第 25 條及 46 條：不得對幼兒有兒少法第 49 條規定、體罰或性騷擾之行為者應納入教保服務人員一節，考量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業移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規範，未來將於教保條例修法時納入，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十二、第 26 條：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齡規定宜提升至母法位階一節，因車輛專業事涉交通部權責，且該部刻正研擬學生交通車專法，惟修法討論過程，認實有納入規範之必要，本部尊重立法院討論結果。

十三、第 29 條：幼兒團體保險應轉型為政策保險一節，與本部推動學生(幼兒)保險之意旨相同，本部均表支持，惟相關規定宜於本部刻正研擬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規範。

十四、第 31 條：有關增列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檢查報告及輔導結果之資訊項目一節，說明如下：

(一)現行各地方政府輔導教保服務機構可採會議或口頭指導等各種方式，並未要求正式之書面報告。

(二) 有關幼兒園經營之重要項目如師生比等均已納入基礎評鑑指標，爰公告基礎評鑑結果應能揭露幼兒園重要資訊。

(三) 惟相關建議，本部仍予以尊重。

十五、第 32 條：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應主動公開核定及實際招生人數等資訊項目一節，本部予以尊重。

十六、第 50 條：有關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違法情事，不宜有不同裁罰標準一節，本案仍應於幼照法罰則一併考量，相關建議，本部予以尊重。

十七、第 53 條：有關在職研習或訓練宜採鼓勵，不宜對幼兒園爰公開罰一節，本部於罰則規範如行為人未參與訓練應歸責於園方，裁罰園方；另條文係命其限期改善，如屆期仍未改善者，予以裁罰，爰仍建請維持原條文。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教育部未有反對意見，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有關許可公司可申辦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與會者多持贊同意見，爰綜整與會者意見修正本文相關論述。不過，與會者亦提出教育部就此開放政策說明仍不夠詳實，建議於本案後續審議過程中宜多加敘明。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有鑑於政府將投入大筆經費挹注非營利幼兒園，且開放更多元對象加入辦理行列。是以，未來對於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及把關更形緊要，爰仍建議維持本報告意見，於母法位階定明審議會之組成代表。

四、第四點意見部分，由教育部發言來看，未來本法有關「偏鄉地區」之定義將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修正，爰仍建議兩法用詞一致化。

- 五、第五點意見部分，兩位與會教授和本報告看法一致，皆認為不應視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為補充性教保服務，爰建議仍維持刪除「於公立幼兒園普及前」之用語。
- 六、第六點意見部分，無論是過夜服務或臨時照顧服務，依草案第12條規定，均非強制性，而須視教保服務機構設施、設備及人力調度，以及家長需求而定。因此，並不會因本報告建議於母法明列此項服務而使具強制性，謹先敘明。茲因過夜服務與臨時照顧服務之內涵與人力配置全然不同，基於幼兒安全考量，仍建議維持本報告意見。
- 七、第七點意見部分，為使受災幼兒獲得更妥適照顧，且不影響原班級幼兒之教保品質，本報告主張以增置教保服務人力為宜。另已考量到各園之核定員額於各學年度開始前均已核定，故建議以定期契約方式增置人力。是類人員於簽訂工作契約時已知其為定期契約，所以沒有影響其工作權益之疑慮。再者，本項措施亦可為災區或災民提供臨時工作機會，促進就業，爰建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 八、第八點意見部分，基於專業證照化趨勢，且為維護幼兒飲食安全衛生，本報告爰建議增列廚工須具備餐飲證照。然而針對此項建議，與會者大多擔心造成教保服務機構聘用廚工之難度，故參採兩位教授之意見，採分級制，參酌現行護理人員之設置方式，明定二百零一人以上之教保服務機構置廚工，始須具備丙級餐飲證照。
- 九、第九點意見部分，教育部未有不同意見。
- 十、第十點意見部分，本報告所提建議係參酌其他教育人員相關法令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教師法」第14條，以及兒少相關法令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尚屬允當，爰建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 十一、第十一點意見部分，有鑑於近日幼兒園虐童事件頻仍，而修法工作曠日廢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何時得以修正並無法預期。是以，利用兒照法本次修正機會，先將教保服務人員一併納入受制約對象尚無不妥，爰建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 十二、第十二點意見部分，教育部未有反對意見。
- 十三、第十三點意見部分，本報告建議事項與教育部推動方向一致。雖然教育部刻正研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保險條例」，本法第 29 條仍可作為該條例之法源依據，爰建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 十四、第十四點意見部分，教育部雖就現況予以說明，但未持不同意見。
- 十五、第十五點意見部分，教育部未有反對意見。
- 十六、第十六點意見部分，教育部未有反對意見。
- 十七、第十七點意見部分，雖然草案訂有如同教育部代表所言係因可歸責於園方，則裁罰園方。但考量不對等的勞資關係且舉證困難，此舉並不可行。設若按草案內容通過，未來處罰仍可能僅落在行為人身上。但誠如報告所例示，鮮少法令針對未接受在職研習或訓練情事開罰，爰仍建議維持本報告意見。

邱志鵬副教授：

- 一、從幼托整合以來，事實上到現在托育一直被壓縮它的空間，也就是一直以教育為主，連 2 歲幼兒也必須進行課程，幼兒園變得很學校化。剛提到學期，托兒所也沒有學期，它就是照顧孩子，所以這次修法，我給予某個程度的肯定，大的概念都把托兒的東西弄出來了，包括延托、臨托、企業、社區這些都是托育的，還原

托育原來存在這個法裡面的某些東西，這是第一點。

二、第二點，這整個大法修正時也有朝著政府目前的目標和社會所謂少子女化問題下了點策略，也就是擴大托育公共化。它是不是硬道理？如果是的話，很多東西遇到它都得稍微改一下。因為孩子都生不出來了，還講甚麼品質，這是重點。所以擴大公共化的作法，也許教育部要說明的更多，而且要配合其他法修正。譬如企業托兒這部分，現在如果要把它納入公共化的話，那可能可以要求企業托兒一定百分比要招收社區幼兒，不能完全是它的員工子女，這是條件一。它可以依照員工需求去做某個程度規模的增加，這樣就等於有回饋社區了嘛。還有要不要申請非營利，這也是另一考量，它所有會計要受管制，價格要到平價的程度，所以它不只提供平價給它的員工，也提供平價給社區。我們現在在這方面，政策立法上我並沒有看到比較硬的條文在裡面，現在還沒有。但擴大公共化好像是一條非走不可的路，如果那樣的話，我們就不能一直膠著在所謂的不利條件或弱勢孩子。剛才提到的企業托育，可以從底端的百分之二十幾到百分之六十、八十的中等家庭，中等但雙親有在就業的家庭，他們也有需求，他們也不完全能負擔的起非常高的托育費用。所以那邊拉是一條路，額度要多少？我感覺是這樣子，過去在托兒的部分，政府曾經有過這樣的規定，因為托兒是許可制，許可時核定的招生額度要有 5%是減或免學費的。如果是這樣子，3%或 5%可能就融入在一般幼兒園，所有私立幼兒園都有這個名額，我們把低收入的由這個管道納進去，就可以分散，不會有低收入標籤化問題。企業如果也是 5%在招收弱勢的，現在大概有 50 萬幼兒在就讀，這樣就可以增加 2 萬 5 千名，也解決 accessible（近便）的問題，很容易在住家附近找到安置地方，這也是社會融合嘛。社經地位的融合，這也很重要，這個法應該也要把這些思考進去，不要把這個責任全部放到非營利。因為現在非營利總共招收的學生全部不到 5%。

其實這個 4 年計畫走完，也只是 5%、6%的供給。把它全部放在弱勢並不妥適。我覺得我們在擴大公共化的前提下，第一個應該從所有幼兒園去取更大百分比出來，因為他們假如要設，5%是基本安置弱勢的。如果要成為非營利，5%之外，可能還要 40%。我們可能最高可以容忍它福利它的員工 55%，45%之中，5%弱勢，40%歸於一般社區，這樣把它當作平價非營利，我覺得也沒有甚麼不可以。其他小地方，策略上可以做的也蠻多的，今天也給教育部一點建議。當我們要人家 5%，假如要回饋給私立幼兒園，可以在核定的額度上增加它，例如，100 個它要回饋 5 個，剩下 95 個，我們就回饋它 5 個，變成 105 個。這會涉及專業主義問題，就是他很堅持 100 個，多 5 個就不行。多 5 個會至少分散在 4 個班級，因為 100 個至少要成立 4 班，1 班多不了 1 個，這和緊急安置的概念差不多，這也是緊急，是為了讓私幼公共化，是賴院長的一個企圖。私幼公共化，所有私幼有 5%在替政府做，就是公共化。所以企業托兒有 45%是在替政府做，而且這些都不需要花錢的，從私幼那兒取得名額，就是公幼收多少學費，就按公幼收費付給私幼就可以了，不完全占它的便宜，它的名額還在，只是它必須替政府負這個責任，比照公幼收費。這也是安置弱勢。如此一來，整個台灣的照顧系統就會開始非常有結構。一部分要去專業啦，因為我覺得這無傷大雅。一班 30 人和 31 人，不知道專業要拿甚麼應證據出來說這已經造成傷害了，這幾乎不可能有硬證據。

三、接著我講一硬證據的故事。洪蘭教授在天下雜誌發表文章說，小孩子不可以不學藝術和音樂，她提出很多硬證據。但幼兒教育說最好不要學這些才藝，這是抵觸的，也就是硬證據是支持的，但我們的政策不准他這麼做。但家長會相信政策，還是硬證據。家長還是會相信硬證據，有他們自己想做的。這個故事的另一重點就是，現在全世界的幼兒機構都是半天為主，另外半天就好好做

托育的事，就是接近音樂、體育，還有走向大自然。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國民的休閒教育與興趣的培養，不要和課程搞在一起。現在有一課程標準已經挺可怕的了，如果一整天都在統整，除了幼兒園外，還要統到家裡去，還有延伸課程，要家長也一起進行，這真的很可怕。因為全世界沒人搞這樣的幼兒教育。因為我們看到全世界都是半天嘛，我們的小學也只有半天嘛，另外半天應該要鬆綁，這部分就要純粹用托育來看待它。我們要先幫家長解決問題，家長需求的，而且不妨礙孩子的，甚至對孩子有益的，不是現在這些幼教專業課程在推的那些東西。我覺得這是教育部需要去思考的。就是說在幼兒園的課程或服務可能要明文，幼兒園裡的正常教學可以超越小學的時數嗎？如果不行的話，我們要不要考慮，幼兒園的那些時間要解放要放寬，最近我和芬蘭、南韓的跨國研究正好在做這個東西，我們稱之為幼兒課外活動教育，正好有機會調查國內情形。其中會看到一個狀況是，真正的理論並沒有反對這些，我們的政策經常沒有和理論走在一起。譬如說反對幼兒學英語，但現在開始小一小二就要學英語。柯P如果再當選，幼兒園就開始要學英語了。這個案子目前已經在研究如何學雙語了。所以其實學語言對孩子是沒有傷害的。我們的政策經常和它違背。我懷疑我們的很多政策是受少數所謂專業主義者和少數行政官僚的控制。他們講的話就要代表全部。

四、其他我沒講的就是我沒有意見，同意本報告看法。還有一點提到「於公幼普及前」，我也贊成拿掉。「普及前」真不應該存在。一樣是一種想法，就是應該是學校，不應該是這個東西。未來5種教保服務機構在法裡面的位階是一樣的，所以不應該有前後差別。因此，「普及前」肯定要拿掉。

五、另外一個必須拿掉的，我認為要重新思考的是所謂的分班，分班又有分班的例外。學校有分班的就可以跨鄉鎮市區。我覺得分班只要不跨過直轄市、縣(市)就好。它不能跨的是直轄市、縣(市)，

因為直轄市、縣（市）是直接給它立案許可的。例如，立案在中正區，就不能跨出去，也是非常不好。因為我們最近對世界各國的研究，包括南韓、新加坡、芬蘭、丹麥，他們的托兒服務是系統的，也就是說它不是 1 家的，它是 10 家的。不是只有 1 班，而是分班在好幾個地方，系統的東西，他們會自我管理，搞大後就要自我管理，雖不能說追求高品質，但至少不能有品質的瑕疵，所以它自我管理做得很好。我們現在許多規定都是把幼兒園弄小，不是弄大，我覺得這需要考慮。不需要在鄉鎮市區，鄉鎮市區有甚麼分班好設，尤其像台北，例如中山區有甚麼分班好設的，只要開一間大的，只要這區想上的就來上，沒有分班或不分班的問題。分班是因為做得好，想擴充量嘛。如果他有企圖心，想擴充，如果私立的就要用私立的眼光來思考。私立的就是市場嘛，要有品牌，要走自己的路，我們要有路讓它走，然後管理好它就好。這一點有關鄉鎮市區，我覺得直轄市、縣（市）就可以，立案從哪裡來，目前跨過直轄市、縣（市），立案須重新申請，所以是不可能的。但在直轄市、縣（市）內，應該允許它設分班。如果在台北市 12 區都有它的分班，有甚麼不好，更容易統一啊。如果想跟著政府做課程，政府一下子就得到好多在做政府要的。先不講說課程是要草根化的，課程還是可以由上而下去推展，讓它成為系統，第一個他自己會管，政府也好管，因為他大，就不敢亂做，這是另一個從市場的觀點來看。我這麼說並不是要偏袒甚麼，而是要從私幼那邊控制很多東西，抓很多東西出來，我們也要讓它適度有發展空間。假如一個系統發展的，不要說優質，至少三顆星或中等、中上，若能提供很多孩子例如弱勢或低收入戶的讓他在那裏就讀，可以很安心。至少比那些名不見經傳的讓人安心。所以政府在推動擴大公共化當主要發展目標的話，這部分應該會有整套公共化的思考，也要有一些不用花太多錢，可以馬上見效的思考。例如剛剛說到的 5%，如果可以拿得過來，就是乾坤大挪移。如果是 35 比 5，把 5 拿過來，甚麼都不做，就

有 5%了。現在幾年幾萬個，做那麼久，也只不過是 6%，而且要花一大堆錢，60 幾億是肯定少不掉的，如果送它 3 個名額，再要 3 個名額就是了嘛。希望像這樣的 idea，李研究員也能寫入報告中，提供委員參考。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 四、第四點意見部分，邱教授看法與本報告意見一致。
- 五、第五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周海娟副教授（說明本草案之性別、人權與兒權影響評估意見）：

- 一、首先非常贊同邱教授剛提到的幾個重點，尤其是課程部分，深有同感。我女兒現年 21 歲，在她 3 歲那年說要上學，但公幼要 3 歲半才能入園，所以我只好找私幼，離住家近處剛好有一私幼，園長告訴我該園使用德國進口鉛筆，符合人體工學，用來寫字算數學很好。該園早上上國語，下午教英文、數學等，聽得我頭昏眼花，心想不要上這家幼兒園了，我覺得我的孩子不是天才，不需要這麼複雜，所以邱老師剛所講的，真的深有同感。
- 二、本篇評估報告個人感興趣的有幾點，剛才大家談論許多有關職場互助式，公司或企業要設托兒所的問題，還有廚工是否要餐飲證照化問題，這兩點我蠻感興趣的。先來講企業的問題，其實邱老師講的和我的想法很接近，就報告所講的幼兒園公私比問題，還有私幼間彼此競爭問題，是否嚴重到可能引起私幼倒閉問題。對我而言，可能比較沒有倒閉危機意識，我比較認為企業一直在談

論其社會責任，在社會福利裡頭我們談的福利多元化問題，從1990年代開始，80年代後比較明顯，談福利多元化比較根本的一個來源就是政府財政出問題，所以負擔不起那麼多福利供給。政府負擔不起，卻又不能不做，所以一定要想辦法找人做。因為要找人做，所以後來有福利多元化這樣的主義興起。在這樣兩個潮流底下，所以我覺得對於像教育部說的修法重點是擴大教保服務的供給方式，引導企業共同照顧幼兒，我很贊同這樣的方式。因為像企業來做的話，對於他的員工來說，最直接的是它的便利性。例如，一個職業婦女住在士林，要到北投上班，可是卻因為在士林找不到幼兒園，可能必須送到中山區，這樣我不是要跑三個地方嗎？所以今天如果一個企業可以服務它的員工，企業所在的社區居民也是它的社會責任，就像軍校一樣，我們上課時都和學生說，以後下部隊要處理好軍民關係，也就是軍營所在地區，要提供甚麼服務給當地居民，例如，中秋節烤肉，辦個舞龍舞獅活動，讓居民感覺你這個營區在我們社區對我們是有幫助的，不是討人厭的組織。所以說企業對於它整個社會責任來講，如果可以去興辦幼兒園，對我來說，是樂觀其成。當然當中還有若干問題可以再多加考量，但企業可以興辦幼兒園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

三、其次，有關廚工的問題，報告列的建議是要證照化。對此，我有一點疑惑，就像當時在推保母證照時，很多人都說你有執照就會帶孩子。之前我在弘光技術學院幼保科任教，我們科常要承辦保母丙級證照考試。承辦的老師也常在講，有些術科考試很呆板，例如先洗頭，還是先洗臉，不能先洗臉再洗頭嗎？不行，扣分。可是有過帶孩子經驗的人都知道，誰會管你先洗甚麼，重點是把娃娃洗乾淨就好。這就回到一個問題就是說，廚工若要證照化的話，對於有一些現在在幼兒園擔任廚工的媽媽或阿姨，她們的年紀可能已經有點大，她們有可能再去考執照嗎？如果考不上執照

的話，可能要面臨失業問題。至於具有丙級執照的人願不願意到幼兒園當廚工，在幼兒園當廚工的薪資水準可能不高，我們可以想像有執照者可能年紀較輕，這些年紀較輕者到幼兒園當廚工，有可能養活自己和他的家庭嗎？如果沒有辦法負擔他的家庭，為什麼要到幼兒園工作。可是對於某些媽媽二度就業的話，反而是一種補貼性質。她本身又具備廚藝，幼兒園小朋友一般不會很多，所以我的疑問是一定要證照化嗎？（邱教授：這點有沒有可能像護理師或社工師的方式，達到一定規模的幼兒園必須要有，沒有達到一定規模的，就不必。例如小小一家幼兒園，這樣的要求就是增加它的成本，成本又增加在家長身上。所以可以有條件的考慮證照問題。例如像雙連幼兒園，招生人數 300 人，可以請得起也付得起。）對，就是分級啦。譬如說有些像偏鄉地區要找一個有證照的廚工，天啊，那有多困難啊！所以今天如果我們把它分級處理，達多少人數以上的，我們要求它至少一個廚工是必須具備證照的。不需要證照，不表示不管理它，而是說教育部可以相對有一個管理辦法，看怎樣去設，而不是把它綁死在證照上面，變得窒礙難行。

四、剛才還有提到偏鄉互助中心的問題，我也贊同刪除「公幼普及前」的用語。因為其實這些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大部分都在比較偏遠地區，這些地區不知道等到何時人口才會變多，它只有人口變少的機率，變多不太可能。這樣的情形下，還要說「公幼普及前」，根本就不可能普及嘛。何苦要這樣為難自己，乾脆採取一彈性方式去處理。例如看很多國家像澳洲是高度都市化地區，但它的原住民族地區是在比較偏遠地區，他們之前在做婦女醫療保健的時候，在全國進行了 400 多場公聽會後，覺得其實原住民婦女有自己的醫療需求，不需要把它弄成一個醫院，就是一個保健中心就好。同樣的概念放在幼兒照顧上，在偏遠或離島地區，它本來人數就很少，要去弄個學校本來就很困難。我一直覺得幼兒照顧不

要把它學校化，我覺得台灣的孩子太可憐了，大概從他懂事會講話開始，就拼命的塞很多課程，就像填鴨子一樣。為什麼要把幼兒學前教育弄成這樣，教育這兩個字代表的不只是學校制式化的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也是一種教育，不一定要把它綁在學校制式的思維上面去，如果是這樣的話，偏鄉互助式教保服務可以是一種正規的，只是不和正規的學校放在同一水平線上做比較，因為他們資源不一樣，需求也不一樣。這地方我很贊成刪除「於公立幼兒園普及前」這句話。

五、另外在 31 頁第 16 點關於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的罰則部分，因為可能是我有社工的背景，所以每次看到有罰則的話，就會想說為什麼要罰？罰的依據在哪裡？當然處罰依據這裡都列得很清楚，但我常想的一個問題，今天它會被罰，是為什麼？處罰的依據當然是一視同仁，可是對於偏鄉來講，它很多條件達不到這個條件或要求，此時，除了罰則之外，有沒有相對性的輔導措施，一個比較積極的資源挹注，不是光處罰而已，甚至最後叫你關門不准做了，那有甚麼意義呢。反而讓偏鄉失去一個可以服務的機構。與其列很多罰則在哪裡，不是說不要罰，而是希望可以更積極引入他們需要的資源，一些相對性的輔導機制在裡面。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 四、第四點意見部分，周教授看法與本報告意見一致。
- 五、第五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張淑卿研究員：

一、總體評估

- (一) 草案的修正係為因應人口結構少子女化之趨勢，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開放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式等教保服務，首要考量的是目前公私立幼兒園市場發展，未來開放後應配合鄉、鎮（區）幼兒人口數，調查其需求及家數的多寡，教育部是否透過調查及研究盤點每個鄉鎮的實際需求量，以達到立法政策目的，以免未來影響幼教服務機構市場混亂，造成管理困難。
- (二) 對於地方人力的盤點：其相關管理事項例如設立許可、監督輔導、評鑑等，係地方主管機關負責，請問教育部是否對於地方政府相關辦理及監督人力盤點或要求地方政府應隨家數的增加而遞增工作人力？如各地方政府轄內教保服務機構家數增加，其人力尚無補足，相對督導及輔導無法發揮功能，對於教保服務機構的品質，仍是會被質疑。

二、逐條評估建議

- (一) 草案增列第 3 條第 2 款指出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方式中第 5 目有關職場互助式的服務，其實施型態、方式是什麼，草案並未於立法說明中敘明，建議教育部補充說明，以符立法明確原則。
- (二) 草案第 8 條至 10 條增訂開放公司其可申辦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乙節，下列有幾點面向需考量：
 1. 初稿所言，公司為營利性質的社團法人，開放其可申辦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恐引發私人營利之疑慮，是可能的。如未來政府政策是大量開放非營利的幼兒園，其後續管理監督配套措施若未能有效達到目標，可能造成對幼兒園服務品質的監督成效不彰。唯有透過地方政府動用相當人力與資源，

方能維持幼兒園的一定服務品質。

2. 公司雖為營利為目的社團法人，但現行法律允其以捐贈方式成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並遵守該法相關規定設立幼兒園，例如永豐餘公司捐贈成立信誼基金會附設光明幼兒園及工研幼兒園。因此建議於草案第 9 條有關非營利幼兒園設立資格之「公司」，宜修正為公司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又從草案來看，幼兒園設立標準（第 8 條）與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式的設立標準（第 10 條）均授權教育部訂定，基於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語文等因素，二者設立標準並不相同。若開放公司只能採職場互助式開辦以照顧員工子女，似其服務的標準以第 10 條授權規定辦理，是否妥適，仍須斟酌。

- （三）草案第 18 條對於教保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申訴及爭議處理規定，其中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廚工及職員等因不具公務人員及教師身分，其進用之法律為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如以進用相關之各該法另提起救濟，尚未能涵蓋其他勞動法規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勞資糾紛爭議處理法等，爰建議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較為妥適，而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應依據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建議第 18 條增訂第 2 項為「前項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之申訴及爭議處理，應依勞動法或教師法相關法令提起救濟。」以臻明確。

- （四）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體罰或性騷擾之行為。由於其規範是對教保服務及其他服務人員最基本的要求，以保障幼兒身心健康與安全，於法制上「一條一文主義」原則，即一條只宜有一主題，而其與第 2 項

係規範教保機構對於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安全管理、各項設施設備安全、各項安全演練措施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等事項，即對教保機構要求硬體、軟體設施設備的安全與衛生，似與第 1 項立法重點不同。為突顯教保服務機構無論是服務相關人員或硬體設施設備的重要性，爰建議第 1 項規定移列另一條規定，即增列 25 條之 1。同時配合此條修正，爰建議草案第 46 條罰則規定同步修正。

再者，配合教師法等相關規定第 1 項增列霸凌之行為。

- (五) 草案第 29 條有關幼兒團體保險乙節：經查本（107）年 4 月 16 日本院教育委員會審查委員提案「高級中學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已詢答完竣，擇期與其他提案併案審查，同時與會科長表示，教育部針對高級中學以下教育學生包含幼兒的保險等規定，將另以法律規範，爰建議草案第 29 條第 1 項後段修正為「…；其範圍、保險費、保險給付、承保、監理及其他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 二、第二（一）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 三、第二（二）點意見部分，有關開放公司申辦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乙節，參採與會者意見並配合修正。
- 四、第二（三）點意見部分，教育部並無反對意見，爰建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 五、第二（四）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 六、第二（五）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趙俊祥副研究員：

- 一、第 4 條參照第 39 條申訴評議會，增列性別比例規定。然其處理爭議事項，第 4 條僅為諮詢會，性質不同，是否適合比照，宜再斟酌。
- 二、第 9 條增列會計、法律學者專家，建議依專業遠近列於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之後。
- 三、第 10 條將偏鄉地區改為偏遠地區，建議釐清主管機關對兩者定義是否一致，報告頁 61 之說明亦應統一為偏遠地區。
- 四、第 16 條第 5 項規範招收人數，報告增列之教保人員增置宜另立一項。
- 五、第 17 條增列廚工證照，然考量現實偏遠地區可能困難，宜再審酌。
- 六、第 25 條草案增列之第 1 項與原條文屬不同性質，建議分立兩條。
- 七、第 26 條增訂車齡限制，則應有配套之處罰規定。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有鑑於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統計顯示女性工作者為絕對多數，且婦女仍為幼兒照顧工作的主要承擔者。換言之，無論就教保服務者或幼兒照顧者之觀點，皆對女性有直接之影響。是以，草案中幾個合議制會議如諮詢會、審議會及評議會訂有性別比例，自屬合宜，爰建議仍維持本報告意見。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 四、第四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 五、第五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六、第六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七、第七點意見部分，關於幼童專用車輛車齡違反規定之罰則，係於「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之中明定。上開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逾出廠十年，未依前項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幼童專用車牌照。」

（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李基勝助理研究員書面意見

一、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

於現行法規、司法判決及行政函釋，均未見「職場互助」一詞。惟於行政院提案首見所謂「職場互助式」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與「居家式托育、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並列（草案第3條第2款），與「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提供教保服務者同為「教保服務機構」（同條第3款）。並於第10條第3項規定：「……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另於第8條第7項規定：「……公司者，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始得招收其他幼兒。」顯見「職場互助式」與「幼兒園」教保服務有別。但其差別為何？未見草案有明確規範。初稿也未就此提出解說。

經電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人何小姐（02-7736-7465）所得資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相關規範研議中，尚無草案或明確腹案。惟「職場互助式」以小規模為限，人員素質及硬體設備允許稍加放寬，不必與幼兒園相同，以兼顧理想，並應現實需求。至於「職場互助式」得否對外開放，尚無腹案。

二、初稿限制公司開辦幼兒園之理由欠缺說服力

若謂「現行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為3：7，……再開放公司得興辦幼兒園，其屬私立性質，上述失衡情形恐再形惡化」（初稿10頁）之說法有理，今後理當全面不再許可私人設立幼兒園，並加速推動公辦幼兒園。若謂「政府目前大力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已使私立幼兒園備感生存壓力，倘再開放企業得興辦幼兒園，將使私人經營幼兒園雪上加霜。若因此造成私立幼兒園大量倒閉……」（初稿10頁）之說法有理，今後政府顯然不宜推動公辦幼兒園。以上說法顯然前後矛盾！況且，公司開辦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也將使得部分公司員工不再將

其子女送至幼兒園，而不利於後者之招生。因此，初稿前述說法不足以作為限制公司開辦幼兒園之理由。

三、若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得招收非公司員工子女，與許可公司設立幼兒園之差異為何？

初稿認為「公司為照顧員工子女自得依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開放其申辦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恐引發私人營利目的之疑慮。」而建議刪除草案第 8 條第 7 項（公司得設立幼兒園），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司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建議修正第 10 條第 3 項修正為：「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以招收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始得招收其他幼兒；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但與「……公司者，得自行或聯合興辦幼兒園……以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為主，有餘額者，始得招收其他幼兒。」有何差別？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招收非公司員工子女，不能收費嗎？不能與自家員工收費有所差別嗎？公司興辦之幼兒園對公司內外之員工收費不能有差異嗎？（實務上，公司興辦者對內對外之收費有所不同。）況且依照前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人員所陳，幼兒園之設立標準，無論人員及硬體，均應優於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並不宜壓縮公司自辦幼兒園。

四、營利事業（公司）非不能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草案第 9 條第 2 項既已規定「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退費基準、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終止契約、代為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退費之方式及金額或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7 條第 4 項又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顯然非營利幼兒園並非任由興辦

人隨意發揮而毫無限制。因此，營利事業（公司）只要願意接受規範約束，未嘗不能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是以，初稿認為「開放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得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不僅有違常理，更有悖非營利幼兒園設置宗旨」之說法，恐難以使人信服。

五、「於公立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第 10 條第 1 項）

初稿認為，行政院提案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於（公立）幼兒園普及前」條件似乎窄化了「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存在的價值。並以「偏鄉、離島或是原住民部落對於幼兒的照顧原本就是社區互助的方式，不應該因幼托整合後，所有的幼兒托育都一定要為幼兒園的形式，政府應讓幼兒照顧的模式因地制宜，讓教保服務有更多元的選擇才是。」（15 頁）乃主張刪除「於公立幼兒園普及前」等語，立意固佳。但是否因此也卸除了政府於偏鄉、離島及原住民部落積極設置幼兒園之施政責任，況且幼兒園非不能因地制宜，針對地方特性充實其服務內容。

果如作者以為「互助式教保服務」比較適宜偏鄉、離島及原住民部落，也應責成政府協助「互助式教保服務」充實其內容，並提升其水準，以免當地幼兒未能與都會地區享有等值服務。畢竟，「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係考量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區域遼闊、人口分散及資源較為匱乏等因素，較難吸引民間大量投資，及為照顧員工子女，有兼顧幼兒受照顧之需要及善用在地人力協助幼兒教育及照顧事項而設立，有其特殊性」（行政院提案第 50 條說明二），且當前城鄉差距為教育問題之一，焉能不努力縮減其落差，以責成政府積極主動協助充實並提升「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內涵。

六、過夜服務

行政院提案雖無關於「過夜服務」之規範，但現行《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於 2012/08/01 發布時，即於第 5 條定有提供幼兒過

夜服務之規範。姑且不論當前實務上之現況如何，允許業者提供過夜服務，是否妥適？頗堪質疑。因為幼兒身心尚未成熟，若長時間託付予外人照顧，以致疏離親人（尤其是親生父母），並不妥當。

初稿建議於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增訂「過夜服務」，以呼應現行現行《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5 條，同時與「臨時照顧服務」（同準則第 6 條）區別，立意固善。但明顯支持「過夜服務」，是否妥適，似有再斟酌之必要。

因為「過夜服務」人力配比（1 人服務 3 名幼兒）成本遠比日間服務（1 人服務 9 至 15 人）高出許多。再者，照顧者之工作壓力也不低，甚至更高，以致招聘不易。故於實務上，幼兒園基於人事成本考量，多不願意辦理。因此，於三班制企業或許比較可能有「過夜服務」需求，將來於實務上是否會放寬「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標準，以滿足企業及其員工需求，以致放寬過當，不無可慮。故有以法律規定其妥適標準之必要，不宜僅未配合前揭準則而只增訂「或過夜服務」於草案第 12 條第 2 項之末。

七、廚工證照

初稿建議於草案第 17 條第 5 項明定幼兒園廚工應有丙級證照，立意固佳，但於現實生活上是否能完全落實，不無疑義。因為當前實務已然有採用丙級證照廚工之趨勢，但法令上並未全面要求，是否格於有現實上之困難？若無，則應採硬性規定，不容放寬。

八、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

行政院提案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已然足以涵蓋「教保服務人員」，初稿建議增列「教保服務人員」顯非必要。

九、幼兒團體保險

行政院提案第 29 條規定之幼兒團體保險，僅限於教保服務機構

內之幼兒，且授權地方政府規定其細節，顯然未能涵蓋全國之幼兒。初稿建議將幼兒團體保險改為政策保險，「幼兒應參加幼兒團體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之；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初稿建議條文第1項及第2項），立意甚佳。如係全國幼兒之團體保險，包括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其保費負擔，如由家長負擔，於中（低）收入家庭，恐怕又多一筆開銷，恐心有餘而力不足。如由國家負擔，政府財政能否承擔，也應考量；無論是否採取折衷辦法，在在需要主政機關籌算規劃，未必能於本法修正後立即施行，應否設定其施行日期，請作者再行斟酌。

十、員工在職訓練

員工在職訓練為日前專業人員制度之趨勢，也是維持甚至提升其服務能力與素質之良方。行政院提案第53條固屬新增，但於實務上已然行之有年。因此，以罰則督促駕駛、隨車人員及護理人員加強在職訓練，並無不當。茲建議作者維持原提案為宜，切莫放鬆。

十一、關於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建築物

依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6條規定之附表三（節錄如下），高中以下學校與幼兒園之建築使用類別不但不同，且其變更使用應符合一定規範。

原使用類別、組別 變更使用類別、組別		D			F
		3	4	5	3
休閒、文教類 (D類)	D-3		☆	△	○
	D-4	☆		△	○
	D-5	☆	☆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F-3	☆	☆	☆	

行政院提案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一項至第三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固然有助於加速推動提供教保服務，並增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空餘空間使用之彈性。但此等空間是否適宜作為幼兒教保服務之空間，非無檢討餘地。因此，仍應明文限制其設備條件，以免浮濫。畢竟高中學生（15 至 18 歲）與幼兒（3 至 6 歲）所需活動空間之要求並不相同，總不能難免同籠，毫無區別。茲建議增列「但不得違反前項有關環境、設施與設備之規定。」換言之，即於實務運作上，得允許幼兒園於完成使用執照之變更前先行啟用，但其硬體標準仍應先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要求及同條第 4 項之規定。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 三、第三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 四、第四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 五、第五點意見部分，兩位與會教授和本報告看法一致，皆認為不應視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為補充性教保服務，爰建議仍維持刪除「於公立幼兒園普及前」之用語。但認同李助理研究員所提應責成政府積極主動協助充實並提升「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內涵，爰參酌修正本文。
- 六、第六點意見部分，有關幼兒園提供幼兒「過夜服務」乙節，基於幼兒身心尚未成熟，長時間託付外人照顧，當然不甚妥適。但現實生活中，因應部分家長工作所需，如從事三班制工作者，該項服務確實有其必要性。又實務上法令（幼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也已許可下，爰仍建議於母法予以定明為宜。然而贊同李助理研究員建議以法律規定其妥適標準之必要，故於本條增列相關規

定。

七、第七點意見部分，基於專業證照化趨勢，且為維護幼兒飲食安全衛生，本報告爰建議增列廚工須具備餐飲證照。然而針對此項建議，與會者大多擔心造成教保服務機構聘用廚工之難度，故參採兩位教授之意見，採分級制，參酌現行護理人員之設置方式，明定二百零一人以上之教保服務機構置廚工，始須具備丙級餐飲證照。

八、第八點意見部分，行政院提案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並未涵蓋「教保服務人員」。所謂「其他服務人員」，按行政院草案第 22 條說明第一點：「其他服務人員包括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廚工、駕駛、隨車人員、職員等。」本次修正，因應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規定移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因而將教保服務機構內之服務人員區分為「教保服務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爰仍維持本報告建議增列「教保服務人員」。

九、第九點意見部分，本報告所言「幼兒應參加幼兒團體保險」之「幼兒」，非指全國之幼兒，而是實際在教保服務機構內就讀之幼兒。目前，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幼兒園幼兒，政府辦有團體保險。據了解，最新政策走向，擬將上開保險由商業保險轉型為政策保險，並將另立專法規範相關保險事宜。為避免本報告建議條文文義造成上述誤解，酌予修正，以資明確。

十、第十點意見部分，有關員工在職訓練乙節，本報告並未主張放鬆要求，而是希望採鼓勵或獎勵方式推動，以增進員工學習意願。另有感於員工未能接受在職訓練，其責任歸屬主要在園方，例如未提供訓練資訊或給假參加訓練等。爰仍建議維持以幼兒園負責人為處罰對象之規定。

十一、第十一點意見部分，參採並配合修正。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教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5 年 7 月 27 日			
填表人姓名：郭芝穎		職稱：視察	
電話：(02)7736-7456		e-mail：e-j320@mail.k12e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第 10 條、第 15 條、第 43 條及第 55 條，嗣於 104 年 7 月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概要。

		1 日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8 條、第 31 條、第 53 條及第 55 條，並均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爰本部另案擬具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配合前開條例之制定，本部進行本法修正作業。 2. 另本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 5 年餘，各界迭有意見反映並提具相關修正建議。經整體檢視本法後，同步辦理修正作業。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考量對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及權益等事項已另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範，爰將併同修正本法相關條文。 2. 為因應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本部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有增修條文之必要。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教保服務人員團體等反映部分條文有增修之必要。 3. 此外，附則有關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在職人員名冊備查及在職人員職稱轉換等規定，因相關改制及職稱轉換作業已辦理完成，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	1. 本案規範對象未涉及以特定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

	統計及性別分析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2. 依 104 年 11 月 1 日統計顯示，全國 104 學年度全國教保服務人員總計 46,167 人（男：605 人、女：45,562 人），其中園長 4,339 人（男：229 人、女：4,110 人）、教師 12,291 人（男：176 人、女：12,115 人）、教保員 26,648 人（男：195 人、女：26,453 人）、助理教保員 2,889 人（男：5 人、女：2,884 人），依性別統計，教保服務是一個女性工作者為絕對多數之行業，且本項工作與幼兒照顧有關，對婦女的家庭照顧工作之分擔，有直接之影響。另統計幼兒園招收幼生數總計 462,115 人（男：242,096 人、女：220,019 人），審酌學前階段幼兒就學權益無性別之區分，且經檢視各年齡層單一性別幼兒與全體各該年齡層幼兒之 104 學年度入園率相較，差異值約為正負 0.1%，顯示幼兒就學情形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 為確保資源不足地區幼兒就學機會，自 89 年起即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迄今累計增設達 1,369 班；並自 93 學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兒園，及增置教保服務人員所需經費，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設有附設幼兒園設立比率為 84.15%。	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	本法規範 2 歲至學齡前幼兒之教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

	別統計及其方法	育與照顧服務等事項，其內容之執行方式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同時教育部與地方政府規劃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就各縣(市)幼兒人口數及公立幼兒園供應量，評估其供需情形，尚無就單一性別教保服務人員或招收之幼兒規劃，亦無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同時各幼兒園得依實際招生情形，應聘符合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任教，無涉性別之議題。	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本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 5 年餘，為服膺幼托整合之意旨，並確保教保服務品質及維護專業之立場，經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後整體檢視本法，並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修正幼兒園相關人員消極資格要件，爰修正部分條文，以符實際需求。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1.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範，為免該條例與本法重覆規範，爰有修正之必要。 2. 全國大專以上校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系所、幼教幼保團體、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教師團體、家長團體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於相關會議中表達現場實際情形；經考量各界意見，本法確有修正之必要。 3. 立法院王育敏委員等 16 人就幼兒教保諮詢會、非營利幼兒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園審議會、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成員，提案增列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兒童福利團體代表；王育敏委員等 16 人、柯志恩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幼童專用車車齡及罰則之規定；林德福委員等 23 人提案凡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免納學費；李麗芬委員等 17 人提案公告幼兒園之收費項目數額及加重罰則。為利法案整體考量及未來執行順利，建議與本法併案審查。 4. 另立法院 106 年 3 月 16 日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之附帶決議：「為維護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教育部應於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時，考量於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納入勞動主管機關代表。」是以，為保障契約進用人員之勞動權益，爰增列勞動主管機關代表。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 現階段相關主管單位以及各地方政府已有承辦經驗，就修正後條文，需協力事項說明如下： (1) 遴聘教保服務諮詢會、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成員。 (2) 督導管理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立事宜。 (3) 擴大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對象及依相關辦理方式辦理。 (4) 訂定幼兒園執行課後照顧服務，其收費、退費、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 (5) 符合幼兒園相關人員消極資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6) 提供幼兒園之收費數額。 (7) 增修相關罰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督導管理轄內幼兒園。 (8) 蒐集、處理、利用幼兒園相關人員資料。 2. 本法修訂併同增修相關子法： (1) 增訂：直轄市、縣(市)及幼兒園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辦法。 (2) 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幼兒園評鑑辦法、幼兒園兼	
--	---	--

	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3) 廢止：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	
伍、政策目標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幼兒園、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以及行政機關（含中央及地方）、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教保經營團體。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03 年 8 月 4 日邀集全國大專以上校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系、所召開「研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研商。 103 年 8 月 14 日邀集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教師團體、家長團體代表召開「研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研商。 103 年 10 月 2 日邀集幼教幼兒團體、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教師團體、家長團體代表召開「研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研商。 103 年 10 月 8 日幼教人員拜會教育部討論本法修法事宜。 103 年 10 月 14 日副總統接見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等團體	-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討論本法修法事宜。 6. 103 年 10 月 14 日費鴻泰立委與全國四萬教保員自救會代表、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代表、中華幼兒教育協會代表、全國幼教家長聯盟代表會同本部討論本法修法事宜。 7. 103 年 10 月 17 日段宜康立委與幼教代表會同本部討論本法修法事宜。 8. 105 年 5 月 31 日、6 月 15 日分別邀集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系所代表、及幼教、幼保團體、家長團體代表研商。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 103 年 7 月 17 日邀集銓敘部(提供書面資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書面資料)、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召開「研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研商。 2. 103 年 7 月 31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召開「研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研商。 3. 103 年 9 月 3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召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34 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研商。 4. 105 年 5 月 5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召開「研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會議研商。 5. 105 年 5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字	

	第 1050060007 號函詢銓敘部、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賦稅署等部會，提供修法建議。 6. 106 年 5 月 17 日邀集經濟部、勞動部召開「研商幼兒園得否營利或為營利事業相關疑義」會議研商。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 本法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其所呈現的效益尚難以量化成本的形式予以評估。 2. 社會為配合本法修正條文之實施所受負擔、所為支出或重新分配資源所需之成本極為有限。政府行政成本因本法的修正有部分增加，但應在可以承受之範圍內，且將各項管理法制化，應可增加行政效益。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1. 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2. 就幼兒園設立及其教保服務、幼兒園組織與人員資	

		格及權益、幼兒權益保障、家長之權利及義務、幼兒園管理、輔導及獎助及罰則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並解決現場遭遇之困難，對幼兒園現場之實務運作實有助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法之修訂，可使幼兒園設立及其教保服務、幼兒園組織與人員資格及權益、幼兒權益保障、家長之權利及義務、幼兒園管理、輔導及獎助及罰則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同時對於本法施行前後相關人員之權益，採取合理之措施或訂定合理之過渡條款，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要旨及法律信賴保護原則。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之修訂，對於我國人權保障體系，及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時各級政府機關依本法行使其職權，能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相關人民不受他人侵害，積極促進人權之實現。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之修訂，符合人人除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而外，更得享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實現自由人類享受無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同時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等等而受歧視。並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法修訂內容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惟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統計顯示女性工作者為絕對多數，其與幼兒照顧有關，和目前婦女的家庭照顧工作之分擔有直接之影響。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法執行方式公平、公正、公開，內容未區別對象，同時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惟教保服務人員之性別統計顯示女性工作者為絕對多數，其與幼兒照顧有關，和目前婦女的家庭照顧工作之分擔有直接之影響。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依 104 年 11 月 1 日統計顯示，全國 104 學年度全國教保服務人員總計 46,167 人（男：605 人、女：45,562 人），其中園長 4,339 人（男：229 人、女：4,110 人）、教師 12,291 人（男：176 人、

		女：12,115 人）、教保員 26,648 人（男：195 人、女：26,453 人）、助理教保員 2,889 人（男：5 人、女：2,884 人），依性別統計，教保服務是一個女性工作者為絕對多數之行業，且本項工作與幼兒照顧有關，對婦女的家庭照顧工作之分擔，有直接之影響。爰此，透過本法之修正，健全教保服務體制，保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之權益，亦對婦女家庭照顧有所助益。	
--	--	--	--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為確保資源不足地區幼兒就學機會，自 89 年起即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迄今累計增設達 1,369 班；並自 93 學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兒園，及增置教保服務人員所需經費，104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設有附設幼兒園設立比率為 84.15%；審酌學前階段幼兒就學權益無性別之區分，且經檢視各年齡層單一性別幼兒與全體各該年齡層幼兒之 104 學年度入園率相較，差異值約為正負 0.1%，顯示幼兒就學情形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本法對於幼兒園設立及其教保服務、幼兒園組織與人員資格及權益、幼兒權益保障、家長之權利及義務、幼兒園管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

	理、輔導及獎助及罰則等事項有所明定，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同時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另為提供幼兒較佳之照顧品質及調整公立幼兒園之經營型態，各幼兒園得依規模、權衡財政負荷，確立經營型態及收費額度，並明確規範相關罰則，使幼兒、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獲得保障。	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	--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幼兒照顧及教育法」之精神與規範，廣納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意見，並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於本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訂有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規定；針對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事件有預防機制，可有效減少事件之發生，並保障幼兒之安全，有積極、正面之效益。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法修正草案第 23 條定有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及分款敘明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與非重大之性騷擾、性霸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 (CEDAW) 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規定，具性別意識，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及母性保護之要求。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評估結果與本部性別影響評估填報資料相符。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評估結果與本部性別影響評估填報資料相符，無須修正法案內容。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5</u> 年 <u>7</u> 月 <u>27</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7 月 28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吳志光，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	
11-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有，很完整	有，具性別觀點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有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依性別統計，教保服務是一個女性工作者為絕對多數之行業，且本項工作與幼兒照顧有關，而婦女仍為幼兒照顧工作的主要承擔者。本法案為健全教保服務者之權益保障，無論就教保服務者或幼兒照顧者之觀點，皆對女性有直接之影響。故 8-1-3 之指標應評定為是，自屬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依本法修正草案第 23 條之立法意旨所為之說明自屬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依性別統計，教保服務是一個女性工作者為絕對多數之行業，且本項工作與幼兒照顧有關，而婦女仍為幼兒照顧工作的主要承擔者。本法案為健全教保服務者之權益保障，無論就教保服務者或幼兒照顧者之觀點，皆對女性有直接之影響。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吳志光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

同而有差異		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1. 兒童是社會與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資產，尤其，在家庭規模日漸縮小、出生率年年降低、育齡夫妻生育子女的意願持續低迷的情況下，國家對幼兒教育與照顧的投資更凸顯其重要性。據此，該修正案的提出有兩個意義：一、擴大幼兒教育與照顧機構的辦理，彈性化教保服務機構的服務時間與照顧型態，有利於家長有更多元且符合需求的選擇；二、藉由更開放與多元的選擇性幼兒教育與照顧，期能有助於滿足婦女投入職場時的兒童照顧需求。 2. 本次「幼兒教育及照顧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之主要目的有二：其一，對於草案內容進行檢討與分析，並提出適切的修正建議；其二，根據草案修正內容之檢討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彙整成條文對照表，以提供委員審查法案之參考。 3. 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款，「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本修正案中強調，「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已行之已久，故其存在為偏鄉、離島或是原住民幼兒所需要，應視之為一常設而非補充性的教保服務機構」實為中肯。以國際潮流而言，諸多社會政策的制定，均需考慮國內各族群的文化差異與居住環境的實際差異。幼兒教育與照顧亦不例外，社區互助式的教保服務有其使用的便利性與文化上的延續性意義，應視為常設而非臨時性的替代／補充服務。 4. 該草案修正內容經兒童權利影響評估之檢視結果顯示：本修正草案在幼兒教保服務的實務運作上，關於服務使用者的便利性與安全性，以及對服務供給者的規範等，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基本精神。 5. 該草案修正內容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結果顯示：本修正草案主要係針對現行幼兒教育與照顧之法規與實務運作進行檢視與調整，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其次，在修訂內容與執行方式上，也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而有差別待遇。由於對性別對象與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所以，就不會因為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可能產生不同結果。再者，該草案的修正建議中	

	指出，「宜將性別比例規定納入教保服務諮詢會及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之組設規定」，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 5. 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初步檢視結果顯示：本法案之修正條文尚能符合我國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不僅符合我國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也符合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人權兩公約中有關保障人民權利的基本精神。 簽名： (必填) 日期：107 年 月 日 (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據專家學者檢視結果，本草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爰不另做調整，其評估意見錄供參考。